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20期

710

中華民國110年10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1
- 內政部、銓敘部令：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4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訂定「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5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9

重要工作報導

| | |
|------------------------|----|
| 壹、銓敘工作 | 27 |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27 |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30 |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31 |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32 |
| 五、公務人員獎懲 | 33 |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34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
|--|----|
| 一、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名單 | 36 |
|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52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46號 | 60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47號 | 64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48號 | 71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49號 | 79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50號 | 84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51號 | 88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52號 | 90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53號 | 94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54號 | 98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55號 | 102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56號 | 106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57號 | 111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58號 | 114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59號 | 119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60號 | 122 |

| | |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61號 | 127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62號 | 131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63號 | 135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64號 | 139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65號 | 143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66號 | 147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67號 | 151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68號 | 155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69號 | 158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70號 | 163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71號 | 166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72號 | 169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73號 | 173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74號 | 178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75號 | 180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76號 | 184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77號 | 186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78號 | 188 |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79號 | 192 |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80號 | 196 |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81號 | 198 |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82號 | 201 |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83號 | 205 |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26號 | 210 |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27號 | 214 |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28號 | 219 |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29號 | 225 |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30號 | 229 |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31號 | 233 |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32號 | 239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91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 等 別 | 類 別 | 組 別 | 應 考 資 格 |
|--------|----------------------|--------|--|
| | 外事 警察 考試 人員 |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 等 別 | 類 別 | 組 別 | 應 考 資 格 |
|------------------|----------------------------|--------|--|
| 三 等 考 試 | 外 事 警 察 人 員 |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

內政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台內警字第 11008719862 號
部特三字第 1105388408 號

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附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部 長 徐 國 勇

部 長 周 志 宏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以參加年終考績者為準。

警察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考績者，其年資仍予併計前項計算。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改任之現職人員，原連續任該項職務之年資及警察官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得併計第一項年資；其有前項情形者，亦得併計第一項年資。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部退三字第 11053928551 號

訂定「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部 長 周 志 宏_{休假}
政務次長 朱 楠 賢_{代行}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一、訂定目的

為使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申請辦理專業評估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用詞定義

- (一) 申請人：指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擬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
- (二) 申請機關：指申請人之服務機關。
- (三) 評估醫院：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承辦個別化專業評估之專業醫院。

三、作業流程

- (一) 由申請人向申請機關提出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申請。申請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應先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法定身心障礙資格；同時應協助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而無須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二) 申請人檢附下列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申請機關送請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申請機關送請評估醫院辦理評估前，應先聯繫確認評估相關事宜）：
 - 1、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之相關證明。
 - 2、申請人之相關病歷、病理檢測報告或評估相關資料（如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失能給付，亦請檢附相關失能證明書或診斷書）。
 - 3、申請人現職之職務說明書或相關工作內容之說明。
- (三) 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流程如下：
 - 1、評估醫院於收受申請機關申請案件後，應指派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醫師（以下簡稱評估醫師），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
 - 2、評估醫院應指派評估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進行評估，並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之格式撰寫評估報告。
 - 3、評估醫院應於收件後第三日起之三十日內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如須展延工作期限，應儘速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申請機關說明，每次展延以十五日為限。
 - 4、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應將完整個別化專業評估及原案件之相關資料，送回申請機關。

- (四) 申請人申請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並交付申請機關，再由評估醫院於收到申請機關所送申請案件時，向申請機關收取。評估醫院對於申請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 1、每件申請案件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且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過程中，每增加一位專科醫師或專業人員得酌增費用二千元，惟每案最高收費不得逾一萬五千元。
 - 2、前開費用包含評估醫院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用。
- (五) 評估醫院應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評估報告交予申請機關。該評估報告應包含：
- 1、申請人基本資料。
 - 2、病史。
 - 3、理學／檢查報告。
 - 4、主要診斷。
 - 5、AMA（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
 - 6、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
 - 7、評估日期。
 - 8、評估醫院章。
 - 9、評估團隊人員章。
- (六) 申請機關於收到評估醫院所送評估報告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送退休審定機關依退撫法規定審定。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個別化專業評估案件應以申請機關為評估醫院及申請人間之單一窗口，評估醫院如因評估需要，得通知申請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申請機關應於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期限前補送完成。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始補送者，視為另一申請案並重新計費。
- (二) 評估醫院收受申請案件已開始執行評估工作，因不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

由，致無法完成評估者，經書面說明評估情形及未完成評估之原因後，得依第三點第四款支付標準之半數金額支付。但有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者，不予支付費用。

(三) 申請機關選擇送件之評估醫院時，應審酌迴避申請人所檢具開立相關診斷證明之醫院，以提昇評估結果之公正性。

(四) 申請機關對於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結果應保守秘密；評估報告如須轉交申請人查閱，應遮蔽評估報告內所載醫院名稱、醫師及評估團隊人員之姓名。

五、其他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部特四字第 11053894353 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祝以榮（電話：02-82366598，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porkeric@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二條規定，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於九十年至一百零八年間，共修正發布九次在案。茲為因應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業務之用人需要，依衛福部建議，增列疾管署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

|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區分 | 範圍 | 區分 | 範圍 | 未修正。 |
| 壹、應適用之職務 |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二) 藥師、藥劑生。 (三)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四)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五) 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六) 營養師。 (七)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八)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九)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十) 呼吸治療師。 (十一) 語言治療師。 (十二) 聽力師。 (十三)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 壹、應適用之職務 |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二) 藥師、藥劑生。 (三)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四)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五) 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六) 營養師。 (七)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八)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九)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十) 呼吸治療師。 (十一) 語言治療師。 (十二) 聽力師。 (十三)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 未修正。 |

| | | |
|--|--|--|
| <p>(十四) 驗光師、驗光生。</p> <p>二、政府機關：</p> <p>(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p> <p>科長 (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p> | <p>(十四) 驗光師、驗光生。</p> <p>二、政府機關：</p> <p>(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p> <p>科長 (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p> | |
|--|--|--|

| | | |
|--|--|--|
| <p>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 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p> | <p>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 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p> | |
|--|--|--|

| | | | | |
|-----------------|--|-----------------|--|---|
| | <p>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 | <p>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 |
|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 衛生福利部：</p> <p>1、常務次長。</p> <p>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p>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p> <p>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p> |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 衛生福利部：</p> <p>1、常務次長。</p> <p>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p>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p> <p>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p> | <p>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一百一十年九月十日衛部人字第一一〇〇一三四七五七號函建議，增列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3、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為得適用之職務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原疾管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科長職務，必要時其中四分之一員額得由具</p> |

| | | | | |
|--|---|--|--|--|
| | <p>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3、<u>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u> <u>一。</u></p> <p>(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p> | | <p>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p> | <p>有師(二)級感染症專科、胸腔科或病理科醫師資格人員兼任。」嗣原疾管局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調整為疾管署，依該署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科長係列薦任第九職等，尚不得由醫事人員擔(兼)任。</p> <p>二、有關疾管署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得否由醫事人員擔任，涉及該署職掌事項究否與醫事專業相關。茲查疾管署組織法第二條及該署處務規程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略以，該署各組及各中心職掌傳染病預防、管制、控制、調查；疫情爆發之因應整備緊急應變；防疫藥物、公費疫</p> |
|--|---|--|--|--|

| | | | |
|---|--|---|--|
| <p>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p> <p>(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 國軍退除役官</p> | | <p>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p> <p>(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p> | <p>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國際港埠疫病檢查等相關事項。又依衛福部函附說明資料表示，疾管署為最高防疫機關，為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防治工作，該署須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強化包括疫苗採購及接種管理、接種後不良反應之因果判斷、接種受害者救濟；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工作；完備與地方協力進行傳染病通報流程、流行疫情調查；邊境檢疫、旅遊醫學之專業諮詢及風險評估等涉及大量醫院臨床實務、醫學專業（解剖、生理、</p> |
|---|--|---|--|

| | | | | |
|--|---|--|---|--|
| | <p>兵輔導委員會 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所長。 2、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p> <p>（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p> | | <p>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所長。 2、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p> <p>（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p> | <p>病理、藥理、護理、微生物與免疫學等）、醫院運作實務等不同層面之醫事業務工作。據上，疾管署各組及各中心掌理事項尚得認屬與醫事業務相關。</p> <p>三、另查該署為辦理醫事相關業務，現已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醫師、護理師及醫事放射師等醫事人員，醫事人力並已占該署整體編制人力達四分之一以上。是以，基於疾管署有延攬具有醫療實務經驗人員擔任該署各組及各中心科長之用人需要，爰參採衛福部建議及前開原疾管局組織條例規定科長四分之一得以醫師兼任，與現行該</p> |
|--|---|--|---|--|

| | | | | |
|--|---|--|--|--|
| | <p>1、副局長一人。</p> <p>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二) 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p> | | <p>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二) 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p> | <p>署編制醫事人力達四分之一現況，增列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為得適用之職務。</p> |
|--|---|--|--|--|

| | | | | |
|--|---|--|--|--|
| | <p>一人。</p> <p>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p> | | <p>（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首長、副首長。</p> <p>（二）醫事單位之主</p> | |
|--|---|--|--|--|

| | | | | |
|----|--|----|--|------|
| | <p>兼任：</p> <p>(一) 首長、副首長。</p> <p>(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 (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 | <p>管、副主管。 (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 |
| 附註 |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p> | 附註 |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p> | 未修正。 |

| | | | | |
|--|---|--|---|--|
| | <p>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p> | | <p>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p> | |
|--|---|--|---|--|

| | | |
|---|---|--|
| <p>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p> | <p>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p> | |
|---|---|--|

| | | |
|---|---|--|
| <p>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p> | <p>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p> | |
|---|---|--|

| | | | |
|---|--|---|--|
| <p>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p> | | <p>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p> | |
|---|--|---|--|

| | | |
|--|--|--|
| <p>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p> <p>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p> | <p>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p> <p>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p> | |
|--|--|--|

| | | |
|---|---|--|
| <p>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p> | <p>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p> | |
|---|---|--|

| | | | | |
|--|--|--|--|--|
| | <p>法規規定兼任。</p> <p>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 | <p>法規規定兼任。</p> <p>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 |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之3、第15條及第4條附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10年2月2日、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第18條及第7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8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四）核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及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22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13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3月4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公館鄉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四)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22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立學甲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10年7月24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第3條之2、第6條之1及第1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27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基隆市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東縣立東海、新港及知本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以及文化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6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

| | |
|----------|---------|
| 一、一般人員 | |
| (一)簡任(派) | 118 人 |
| (二)薦任(派) | 933 人 |
| (三)委任(派) | 431 人 |
| 合計 | 1,482 人 |
| 二、醫事人員 | |
| (一)師(一)級 | 6 人 |
| (二)師(二)級 | 27 人 |
| (三)師(三)級 | 119 人 |
| (四)士(生)級 | 1 人 |
| 合計 | 153 人 |
| 三、司法人員 | |
| (一)簡任(派) | 7 人 |
| (二)薦任(派) | 20 人 |
| (三)委任(派) | 40 人 |
| 合計 | 67 人 |
| 四、外交人員 | |
| (一)簡任(派) | 18 人 |
| (二)薦任(派) | 92 人 |
| (三)委任(派) | 1 人 |
| 合計 | 111 人 |
| 五、警察人員 | |
| (一)簡任(派) | 1 人 |
| (二)薦任(派) | 2 人 |

| | |
|----------|-------|
| (三)委任(派) | 0 人 |
| (四)警監 | 32 人 |
| (五)警正 | 60 人 |
| (六)警佐 | 26 人 |
| 合計 | 121 人 |
| 六、交通事業人員 | |
| (一)簡任(派) | 0 人 |
| (二)薦任(派) | 0 人 |
| (三)委任(派) | 0 人 |
| (四)長級 | 1 人 |
| (五)副長級 | 3 人 |
| (六)高員級 | 32 人 |
| 合計 | 36 人 |
| 七、審計人員 | |
| (一)簡任(派) | 0 人 |
| (二)薦任(派) | 8 人 |
| (三)委任(派) | 0 人 |
| 合計 | 8 人 |
| 八、主計人員 | |
| (一)簡任(派) | 5 人 |
| (二)薦任(派) | 82 人 |
| (三)委任(派) | 4 人 |
| 合計 | 91 人 |
| 九、人事人員 | |

| | |
|--------------------------|-------|
| (一)簡任(派) | 5 人 |
| (二)薦任(派) | 71 人 |
| (三)委任(派) | 5 人 |
| (四)長級 | 0 人 |
| (五)副長級 | 0 人 |
| (六)高員級 | 1 人 |
| 合計 | 82 人 |
| 十、關務人員 | |
| (一)關務(技術)監 | 1 人 |
|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 15 人 |
|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 14 人 |
| 合計 | 30 人 |
| 十一、政風人員 | |
| (一)簡任(派) | 17 人 |
| (二)薦任(派) | 16 人 |
| (三)委任(派) | 1 人 |
| (四)長級 | 0 人 |
| (五)副長級 | 0 人 |
| (六)高員級 | 0 人 |
| 合計 | 34 人 |
| 十二、法官、檢察官 | |
| (一)法官、檢察官 | 302 人 |

乙、地方機關

| | |
|----------|---------|
| 一、一般人員 | |
| (一)簡任(派) | 37 人 |
| (二)薦任(派) | 1,243 人 |
| (三)委任(派) | 656 人 |
| 合計 | 1,936 人 |
| 二、醫事人員 | |
| (一)師(一)級 | 2 人 |
| (二)師(二)級 | 2 人 |
| (三)師(三)級 | 6 人 |
| (四)士(生)級 | 1 人 |
| 合計 | 11 人 |
| 三、警察人員 | |
| (一)簡任(派) | 0 人 |
| (二)薦任(派) | 1 人 |
| (三)委任(派) | 2 人 |
| (四)警監 | 37 人 |

| | |
|----------|-------|
| (五)警正 | 382 人 |
| (六)警佐 | 490 人 |
| 合計 | 912 人 |
| 四、交通事業人員 | |
| (一)簡任(派) | 0 人 |
| (二)薦任(派) | 0 人 |
| (三)委任(派) | 0 人 |
| (四)長級 | 0 人 |
| (五)副長級 | 0 人 |
| (六)高員級 | 0 人 |
| 合計 | 0 人 |
| 五、主計人員 | |
| (一)簡任(派) | 0 人 |
| (二)薦任(派) | 208 人 |
| (三)委任(派) | 22 人 |
| 合計 | 230 人 |

| | |
|----------|-------|
| 六、人事人員 | |
| (一)簡任(派) | 0 人 |
| (二)薦任(派) | 100 人 |
| (三)委任(派) | 19 人 |
| (四)長級 | 0 人 |
| (五)副長級 | 0 人 |
| (六)高員級 | 0 人 |
| 合計 | 119 人 |
| 七、政風人員 | |
| (一)簡任(派) | 6 人 |
| (二)薦任(派) | 29 人 |
| (三)委任(派) | 4 人 |
| (四)長級 | 0 人 |
| (五)副長級 | 0 人 |
| (六)高員級 | 0 人 |
| 合計 | 39 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9月份

| 機 關 別 | 中 央 | | | | 地 方 | | | | 合 計 |
|--------|--------|-----|--------|--------|--------|-----|--------|--------|---------|
| | 屆 齡 | 命 令 | 自 願 | 小 計 | 屆 齡 | 命 令 | 自 願 | 小 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17,097 | 246 | 65,983 | 83,326 | 14,476 | 409 | 78,587 | 93,472 | 176,798 |
| 本月退休人數 | 3 | 5 | 114 | 122 | 5 | 0 | 148 | 153 | 275 |
| 本月累積人數 | 17,100 | 251 | 66,097 | 83,448 | 14,481 | 409 | 78,735 | 93,625 | 177,073 |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9月份

| 機關別 | 中 央 | 地 方 | 合 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63 | 95 | 158 |
| 本月資遣人數 | 1 | 0 | 1 |
| 本月累積人數 | 64 | 95 | 159 |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9月份

| 機關別 | 中 央 | | | | | 地 方 | | | | | 合計 |
|--------|-------|-----|-----|------|-------|-------|-----|-----|------|-------|-------|
| | 區 分 | 病故 | 意外 | 一般因公 | 冒險犯難 | 小計 | 病故 | 意外 | 一般因公 | 冒險犯難 | |
| 上月累積人數 | 2,737 | 432 | 539 | 9 | 3,717 | 3,323 | 599 | 859 | 94 | 4,875 | 8,592 |
| 本月撫卹人數 | 8 | 1 | 3 | 0 | 12 | 14 | 1 | 1 | 1 | 17 | 29 |
| 本月累積人數 | 2,745 | 433 | 542 | 9 | 3,729 | 3,337 | 600 | 860 | 95 | 4,892 | 8,621 |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9月份

| 機關別 | 中 央 | 地 方 | 合 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611 | 1,258 | 1,869 |
| 本月撫卹人數 | 2 | 6 | 8 |
| 本月累積人數 | 613 | 1,264 | 1,877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9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 公教人員保險 | 退休人員保險 | 公教人員保險 | 退休人員保險 |
|--------|--------|---------|--------|
| 7,365 | 38 | 588,533 | 42 |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 | | | |
|----------|----------------|------------------------|----------------|
| 保險費收入 | 1,954,954,857 | 現金給付 | 1,027,515,280 |
| 待國庫撥補收入 | 262,370,635 | 保險費挹注部分 | 769,826,443 |
| 補助事務費收入 | 21,198,012 | 政府撥補部分 | 257,688,837 |
| 手續費收入 | 17,010 | 手續費用 | 373,326 |
| 利息收入 | 135,948,298 | 事務費 | 21,198,012 |
| 什項收入 | 2,367,122 | 利息費用 | 4,681,798 |
| 其他收入 | 82,167 | 公保其他費用 | 2,624,859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897,1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9,744,214,538 |
| 外幣兌換利益 | 47,319,362 | 支出合計 | 10,800,607,813 |
| 提存責任準備 | 8,375,453,156 | | |
| 收入合計 | 10,800,607,813 | | |

(五)盈虧(新臺幣：元)

| | |
|---------------------|-------------|
| 國庫撥補部分 | |
|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 257,688,837 |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10年9月份

| | 一次記二大功 | 一次記二大過 |
|--------|--------|--------|
| 中央機關 | 1 | 1 |
| 地方機關 | 2 | 1 |
| 交通事業機構 | 0 | 0 |
| 警察機關 | 3 | 0 |
| 合計 | 6 | 2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1 件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政一字第 1103000284 號令，提起復審案。 | 本會 110 年 6 月 29 日 110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 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北市政風處）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政一字第 1103000284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期間，洩漏業務機密，損害廉政人員形象，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 二、茲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釋規定，屬申誠之違失行為如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申誠之行為，依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 3 年 | 本會 110 年 7 月 2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2253 號函，檢送同年 6 月 29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37 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政風處。案經該處同年 8 月 25 日北市政一字第 1103006362 號函復本會略以，經提報該處暨所屬政風人員 110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議後，已撤銷原處分。經核該處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 |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p>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經核復審人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執行調卷業務時，負有保密義務，惟其未依規定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將偵查資料洩漏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督察組○組長之違失行為，係屬作為，於復審人 105 年 5 月 10 日洩漏偵查資料時即告終了。是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應自 105 年 5 月 10 日開始起算，北市政風處遲至 110 年 1 月 12 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p>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 榜

查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
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
經本會第三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林○媛等 2,433 名。茲將
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114 名

| | | | | | |
|-----|-----|-----|-----|-----|-----|
| 林○媛 | 張○濂 | 蔡○峰 | 劉○銘 | 張○嘉 | 蕭○婕 |
| 盧 ○ | 陳○綦 | 王○棋 | 王○蕙 | 吳○卉 | 林○儒 |
| 陳○然 | 周○軼 | 林○寬 | 吳○翊 | 劉○薇 | 陳○禕 |
| 黃○慈 | 許○鈞 | 王○傑 | 謝○序 | 黃○筌 | 何○霖 |
| 黃○鼎 | 謝○廷 | 孫○晏 | 方○祺 | 吳○翔 | 劉○擘 |
| 吳○軒 | 陳○瑋 | 賴○彰 | 賴○辰 | 蔡○詠 | 柯○均 |
| 楊○豪 | 徐○宸 | 徐○儀 | 賴○好 | 彭○棋 | 李○倩 |
| 蕭○庭 | 王○鴻 | 許○堯 | 許○琦 | 林○翰 | 陳○宏 |
| 魏○誼 | 陳○慧 | 白○羽 | 沈○戰 | 林○恩 | 曾○溥 |
| 宋○緯 | 羅○瑋 | 張 ○ | 許○綸 | 殷○翎 | 王○瑀 |
| 曾○松 | 吳○郡 | 尤○婷 | 伍○瑞 | 林○萱 | 余○碩 |
| 謝○祥 | 蔡○臻 | 潘○廷 | 林○翔 | 鍾○穎 | 劉○東 |
| 鄭○穎 | 陳○廷 | 周○灃 | 石○晴 | 施○均 | 吳○修 |

| | | | | | |
|-----|-----|-----|-----|-----|-----|
| 杜○毅 | 林○辰 | 姚○瑞 | 徐○益 | 陳○婷 | 林○軒 |
| 林○帆 | 陳○慧 | 許○航 | 黃○耘 | 郭○樺 | 邱○銓 |
| 楊○學 | 吳○棟 | 吳○璋 | 鄭○晴 | 陳○煒 | 侯○成 |
| 陳○琪 | 張○綾 | 盧 ○ | 陳○宇 | 張○沛 | 林○茜 |
| 黃○森 | 王○惟 | 羅○方 | 洪○昱 | 黃○樺 | 張○哲 |
| 陳○軒 | 魏○豪 | 曾○穎 | 邱○維 | 謝○婕 | 黃○涵 |
| 許○文 | 劉○強 | 彭○涵 | 廖○翔 | 黃○冠 | 張 ○ |
| 朱○琪 | 陳○豪 | 楊○諺 | 郭○誠 | 郭○利 | 陳○叡 |
| 陳○文 | 李○緯 | 謝○恩 | 施○方 | 李○慈 | 蔡○真 |
| 林○岑 | 呂○彥 | 余○聰 | 蔡○恩 | 謝○諭 | 蔡○均 |
| 許○欣 | 廖○雙 | 張○瑀 | 劉○豪 | 林○恩 | 梁○芳 |
| 左○瑜 | 黃○潔 | 楊○興 | 蔡○軒 | 林○如 | 鐘○鈞 |
| 羅○璇 | 樓○飛 | 黃○瑄 | 黃○淇 | 黃○純 | 陳○諭 |
| 黃○綸 | 楊○記 | 李○原 | 李○禧 | 王○穎 | 林○宇 |
| 黃○明 | 阮○勳 | 王○鈞 | 張○紳 | 余○昕 | 林○萱 |
| 何○廷 | 張○然 | 楊○蓁 | 黃○芸 | 林○豫 | 林○智 |
| 陳○妘 | 陳○尹 | 王○潔 | 王○謙 | 蔡○激 | 余 ○ |
| 何○良 | 鄒○廷 | 陳○齋 | 許○臨 | 林○威 | 謝○佳 |
| 賴○如 | 何○愷 | 吳○賢 | 方○婕 | 廖○貿 | 劉○鈞 |
| 何○達 | 林○仔 | 馮○偉 | 謝○宇 | 詹○棋 | 林○齊 |
| 劉○好 | 蘇○全 | 楊○瑜 | 王○傑 | 江○德 | 莊○渝 |
| 楊○晴 | 李○寧 | 江○文 | 洪○軒 | 蘇○凱 | 陳○穎 |
| 陳○宗 | 陳○科 | 蔡○倫 | 陳○照 | 譙○翰 | 葉○廷 |
| 張○棕 | 王○勻 | 李○賢 | 吳○勳 | 林○芸 | 洪○謙 |
| 黃○惟 | 馮○原 | 廖○翰 | 廖○岑 | 藍○馨 | 李○哲 |
| 邱○雅 | 張○昀 | 洪○庭 | 蕭○峻 | 童○妍 | 陳○綸 |
| 林○彥 | 孫○奇 | 鄭○軒 | 吳○承 | 謝○嬈 | 許○寧 |

| | | | | | |
|------|-----|-----|-----|-----|-----|
| 邱○軒 | 呂○珉 | 蔡○璇 | 楊○明 | 李○評 | 王○亨 |
| 孔○楷 | 溫○哲 | 莊○翔 | 徐○瑀 | 陳○耀 | 林○溥 |
| 陳○亨 | 賴○宇 | 蔡○宇 | 戴○晏 | 林○凱 | 吳○綦 |
| 李○誼 | 柯○好 | 許○凱 | 鄭○斯 | 沈○廷 | 林○ |
| 陳○賢 | 李○儀 | 盧○賢 | 邱○萱 | 吳○寬 | 陸○安 |
| 張○脩 | 江○翰 | 楊○韶 | 鄭○惟 | 高○賢 | 陳○穎 |
| 張○瑜 | 簡○萱 | 盧○立 | 蔡○雯 | 張○全 | 陳○君 |
| 胡○境 | 莊○涵 | 柯○柏 | 陳○旋 | 盧○宇 | 李○容 |
| 李○締 | 吳○賢 | 吳○佑 | 陳○涵 | 高○涵 | 林○皓 |
| 甘○勝 | 謝○頤 | 張○威 | 歐○勛 | 夏○正 | 葉○麟 |
| 楊○嘉 | 黃○新 | 蔡○恩 | 謝○奇 | 施○宇 | 曾○耀 |
| 劉○情 | 吳○頡 | 陳○源 | 許○芹 | 陳○翔 | 陳○君 |
| 陳○恩 | 曾○耘 | 何○叡 | 林○傑 | 王○雲 | 侯○竹 |
| 林○葳 | 許○宇 | 蘇○德 | 鄭○葳 | 林○茵 | 李○臻 |
| 湯○傑 | 何○翰 | 何○蓉 | 陳○睿 | 陳○君 | 林○丞 |
| 郭劉○祖 | 鄧○中 | 張○羚 | 張○榆 | 林○逸 | 陳○翎 |
| 張○ | 吳○衛 | 林○伶 | 何○慧 | 林○穎 | 李○葳 |
| 陳○文 | 曾○琦 | 高○駿 | 吳○靈 | 蔡○玫 | 劉○昀 |
| 王○宇 | 郭○廷 | 沈○ | 陳○好 | 陳○彰 | 宋○洋 |
| 林○恩 | 李○諺 | 楊○璇 | 蕭○庭 | 瞿○蔓 | 江○蕙 |
| 莊○翔 | 孫○晏 | 申○源 | 劉○ | 林○軒 | 袁○齡 |
| 鄭○筑 | 陳○豪 | 張○仁 | 張○寧 | 黃○睿 | 劉○瑄 |
| 徐○成 | 顏○竣 | 許○涵 | 蔡○鐸 | 祝○倫 | 莊○安 |
| 戴○哲 | 鍾○翰 | 何○陞 | 陳○恩 | 王○樺 | 莊○揚 |
| 蘇○倩 | 莊○融 | 陳○誼 | 劉○含 | 張○寧 | 劉○瑋 |
| 李○謙 | 陳○心 | 黃○琦 | 曾○熙 | 陳○好 | 張○豪 |
| 蘇○翰 | 黃○琳 | 廖○婷 | 陳○文 | 黃○濠 | 陳○衡 |

| | | | | | |
|-----|-----|-----|-----|-----|-----|
| 林○宇 | 簡○雯 | 耿○萱 | 鄭○成 | 林○璋 | 劉○愷 |
| 劉○翎 | 蘇○萱 | 張○雅 | 呂○菱 | 郭○豪 | 林○姘 |
| 施○柔 | 劉○杰 | 王○仔 | 鍾 ○ | 孫○劭 | 謝○紘 |
| 李○芸 | 祝○倫 | 張○竣 | 倪○綸 | 陳○璇 | 陳○旋 |
| 彭○翔 | 蘇○煊 | 顏○軒 | 陳○臻 | 劉○萱 | 林○瑄 |
| 鍾○玗 | 林○兒 | 蔡○晟 | 李○澤 | 蘇○綺 | 林○潔 |
| 黃○騰 | 張○豪 | 楊○蓉 | 吳○修 | 陳○如 | 林○楷 |
| 李○恩 | 郭○喬 | 徐○璋 | 李○芸 | 崔○欣 | 馮○涵 |
| 陳○武 | 蔡○鴻 | 張○穎 | 李○庭 | 黃○真 | 張○祺 |
| 蔡○軒 | 高○雯 | 潘○錚 | 羅○君 | 鄭 ○ | 林○丞 |
| 趙○傑 | 陳○沅 | 許○汶 | 黃○瑞 | 楚 ○ | 周○源 |
| 符○珍 | 王○熒 | 白○璋 | 陳○鍵 | 黃○嘉 | 吳○璉 |
| 詹○翰 | 賴○志 | 薛○昱 | 陳○潔 | 林○辰 | 郝○瑄 |
| 韓○丰 | 陳○臻 | 張○禮 | 林○頻 | 潘○彤 | 黃○庭 |
| 胡○沂 | 林○聿 | 呂○甄 | 陳○發 | 李○容 | 陳○辰 |
| 游○媯 | 李○叡 | 溫○顯 | 陳○琦 | 陳○霆 | 黃○傑 |
| 王○安 | 鄭○滕 | 李○瑩 | 鍾○祐 | 張○典 | 李○翰 |
| 張○源 | 徐○航 | 郭○讓 | 劉 ○ | 謝○翰 | 吳○陞 |
| 許○翔 | 林○蓁 | 林○賢 | 陳○廷 | 林○瑜 | 邱○翰 |
| 魏○唐 | 郭○辰 | 蔡○瑄 | 胡○恩 | 陳○珞 | 劉○耘 |
| 朱○澄 | 廖○嘉 | 蘇○俊 | 鄭 ○ | 鄭○薇 | 林○萱 |
| 冷○翰 | 陳○廷 | 黃○頡 | 祝○璟 | 柯○杰 | 林○妘 |
| 洪○庭 | 林○辰 | 王○青 | 楊○祥 | 張○媛 | 朱○瑜 |
| 廖○灤 | 賴○宇 | 邱○宸 | 詹○瑜 | 劉○佑 | 閻○穎 |
| 王○雯 | 詹○毓 | 張○年 | 劉○懷 | 張○睨 | 翁○書 |
| 陳○岑 | 黃○盈 | 鄭○宏 | 楊○林 | 劉○庭 | 潘○明 |
| 楊○翰 | 黃○翔 | 黃○瑄 | 陳○碩 | 吳○安 | 劉○慈 |

| | | | | | |
|-----|-----|-----|-----|------|------|
| 宋○萱 | 章 ○ | 楊○臻 | 李○廷 | 楊○叡 | 彭○駿 |
| 曾 ○ | 蘇○濬 | 李○茂 | 馮○正 | 賴○韜 | 傅○仁 |
| 楊○港 | 邱○翔 | 林○翰 | 陳○鴻 | 戴○森 | 鄧○童 |
| 侯○翰 | 雷○城 | 王○方 | 蔡○群 | 劉○庭 | 顏○欽 |
| 李○豪 | 王○瑜 | 王○誼 | 黃○翔 | 王○斌 | 陳○愷 |
| 胡○晴 | 陳○喆 | 陳○錡 | 徐○嘉 | 張○仁 | 陳○禾 |
| 陳○霖 | 江○緯 | 楊 ○ | 杜 ○ | 鐘○盛 | 黃○心 |
| 張○培 | 蘇○榆 | 李○洵 | 林○洛 | 曾○証 | 謝○軒 |
| 黃○寧 | 孫○民 | 李○鈞 | 張○瑞 | 張○濤 | 翁○聰 |
| 許○升 | 杜○雯 | 林○鬻 | 林○凱 | 李○毅 | 林○家 |
| 林○磊 | 紀○翔 | 蘇○功 | 林○綦 | 薛○慈 | 洪○萱 |
| 陳○丞 | 吳○融 | 陳○柔 | 廖○愷 | 張○瑜 | 葉○宇 |
| 李○潔 | 洪○昊 | 蔡○彤 | 呂○昕 | 楊○毅 | 沈○哲 |
| 周○鈞 | 王○傑 | 林○祈 | 盧○錡 | 陳○昇 | 陳○安 |
| 池○晴 | 鄭○文 | 劉○晴 | 陳○含 | 劉○麟 | 王○智 |
| 李○涵 | 謝○廷 | 張○妍 | 鍾○達 | 陳○雯 | 陳○均 |
| 蔡○儀 | 陳○任 | 林○翰 | 蔣○勤 | 吳○婷 | 李○毅 |
| 陳○君 | 林○浩 | 陳○昀 | 隆○芷 | 吳○賢 | 高○爰 |
| 陳○凱 | 林○晶 | 陳○允 | 蔡○儒 | 王○茹 | 吳○哲 |
| 呂○翰 | 許○綸 | 趙○昱 | 蘇○婷 | 陳○歲 | 黃鄭○慈 |
| 吳○陞 | 王○文 | 駱○庭 | 陳 ○ | 陳○安 | 彭○致 |
| 吳○嶢 | 林○宇 | 陳 ○ | 陳○瑋 | 張○為 | 吳○玲 |
| 洪○銘 | 陳○絢 | 鄭○雲 | 徐○真 | 簡○恩 | 張○恩 |
| 藍○翔 | 楊○昂 | 溫○喬 | 林○宇 | 簡○達 | 鄭○程 |
| 劉○辰 | 洪○彤 | 陳○廷 | 周○辰 | 峰田○理 | 陳○叡 |
| 蘇○淳 | 高○倫 | 謝○章 | 林○廷 | 陳○翰 | 曾○容 |
| 何 ○ | 王○郁 | 陳○凝 | 戴○祥 | 江○億 | 江○蒲 |

| | | | | | |
|-----|------|-----|-----|-----|-----|
| 陳○碩 | 葉○輝 | 卓○秀 | 陳○睿 | 熊○毅 | 符○元 |
| 林○岑 | 王○嫻 | 杜○逸 | 黃○傑 | 林○呈 | 吳○恆 |
| 楊○靚 | 歐陽○盈 | 張○淇 | 曾○惠 | 蔡○勛 | 王○毅 |
| 黃○宸 | 李○霖 | 鍾○昀 | 張○維 | 簡○君 | 林○祺 |
| 王○堯 | 廖○林 | 林○嬋 | 呂○璘 | 林○燁 | 王○安 |
| 方○傑 | 趙 ○ | 張○竣 | 馬 ○ | 曾○陞 | 卓○光 |
| 林○恩 | 馮○忻 | 陳○軒 | 邱○恩 | 杜○智 | 阮○叡 |
| 莊○諭 | 吳○璋 | 張○軒 | 蕭○雋 | 吳○節 | 林 ○ |
| 林○柔 | 陳○舫 | 許○翊 | 王○涵 | 劉○萱 | 許○紘 |
| 李○廷 | 高○哲 | 卓○辰 | 李○臻 | 郭○彥 | 黃○杰 |
| 蘇○豪 | 陳○人 | 羅○瑩 | 于○暉 | 謝○軒 | 柯○謙 |
| 黃○喬 | 夏○均 | 吳○哲 | 高○宣 | 曾○庭 | 陳○滢 |
| 林○安 | 余○翰 | 李○筠 | 黃○臻 | 吳 ○ | 汪○彤 |
| 陳○州 | 蔡○俊 | 區○菱 | 楊○顥 | 許○閔 | 陳○敏 |
| 葉○辰 | 黃○瑋 | 鄭○麟 | 張○茹 | 李○承 | 譚○陽 |
| 黃○榮 | 黃○睿 | 梅○蕙 | 林○伶 | 朱○賢 | 賴○宏 |
| 林○箴 | 王○瑜 | 陳○陞 | 邱○華 | 黃○瑄 | 葛○恩 |
| 陳○瑞 | 顏○萱 | 沈 ○ | 陳○蓉 | 張○平 | 林○鏞 |
| 劉○豪 | 陳○妮 | 李○蒼 | 林○廷 | 康○超 | 林○銜 |
| 周○如 | 蘇○宏 | 劉○萱 | 蕭○元 | 魏○瑤 | 梁○晟 |
| 劉○誠 | 施○鴻 | 陳○慈 | 陳○樺 | 楊○吉 | 詹○旭 |
| 林○義 | 葉○廷 | 涂○寬 | 張○佳 | 楊○霈 | 何○辰 |
| 李○萍 | 左○元 | 李○融 | 姜○韶 | 林○翰 | 李○桓 |
| 朱○瑞 | 張○棣 | 張○紘 | 王○民 | 楊○璇 | 許○揚 |
| 陳○奇 | 陳 ○ | 葉○軒 | 毛○萱 | 蔡○均 | 張○堯 |
| 林○桓 | 楊○傑 | 胡○婷 | 姚○文 | 李○德 | 李○恩 |
| 范○翔 | 陳○銓 | 周○翔 | 張○瑜 | 唐○亭 | 李○樵 |

| | | | | | |
|-----|------|-----|-----|------|-----|
| 駱○暄 | 程○淳 | 簡○慈 | 洪○均 | 葉○銘 | 莊○齊 |
| 程○文 | 許○峯 | 楊○廷 | 宋○霖 | 吳○賢 | 游○哲 |
| 陳○宇 | 林○翔 | 袁○婷 | 吳○凡 | 逢○宇 | 劉○翔 |
| 陳○霖 | 洪○凱 | 許○宇 | 邵○元 | 黃○聞 | 賴○威 |
| 許○強 | 譚○晏 | 劉○銘 | 陳○廷 | 貝○葳 | 黃○ |
| 姜○恩 | 黃○雄 | 王○晴 | 許○ | 周○頡 | 潘○如 |
| 李○君 | 孫○亭 | 呂○珊 | 蔡○芳 | 陳○安 | 吳○潤 |
| 陳○鈺 | 陳○德 | 邱○興 | 李○濤 | 林○玫 | 陳○均 |
| 楊○齊 | 顧○平 | 盧○蓉 | 羅○潔 | 陳○名 | 許○銘 |
| 蔡○庭 | 陳○文 | 張○中 | 董○彥 | 蔡○澤 | 王○清 |
| 莊○婷 | 吳○恩 | 林○賢 | 蔣○燐 | 劉○豪 | 黃○庭 |
| 陳○傑 | 黃○麒 | 黃○芯 | 徐○和 | 吉田○弘 | 賴○憲 |
| 鄧○涵 | 陳○瑄 | 周○瑩 | 林○熒 | 陳○謙 | 吳○貞 |
| 潘○安 | 劉○ | 田○謀 | 葉○心 | 王○名 | 賴○晟 |
| 王○人 | 范○馨 | 趙○莊 | 江○妮 | 陳○沅 | 陳○宇 |
| 賴○廷 | 張○寬 | 詹○譯 | 陳○殊 | 姜○騰 | 林○慈 |
| 黃○逸 | 黃○澄 | 潘○瑜 | 曾○琪 | 葉○ | 郭○祐 |
| 林○君 | 林○任 | 趙○璇 | 莊○慈 | 李○甄 | 施○佑 |
| 張○溱 | 許○仁 | 謝○ | 謝○儀 | 陳○豪 | 許○蹟 |
| 李○均 | 徐○婷 | 何○展 | 溫○豪 | 黃○岳 | 蔡○薇 |
| 蔡○佑 | 葉○博 | 王○宇 | 方○垚 | 蘇○宇 | 林○薇 |
| 陳○元 | 張簡○聖 | 張○佳 | 曹○惠 | 姚○霞 | 林○立 |
| 陳○翰 | 邱○生 | 林○諭 | 吳○霆 | 黃○得 | 蔡○恬 |
| 江○宏 | 陳○原 | 張○豪 | 林○琪 | 駱○翰 | 鍾○璇 |
| 胡○運 | 柯○竹 | 楊○如 | 林○庭 | 王○恩 | 蔡○心 |
| 呂○瑜 | 張○倫 | 洋○成 | 邱○丞 | 王○宇 | 吳○珊 |
| 謝○恩 | 李○芳 | 郭○雯 | 郝○筑 | 沈○鈞 | 易○芸 |

| | | | | | |
|------|-----|-----|-----|-----|-----|
| 林○慈 | 楊○豪 | 李○中 | 洪○廷 | 李○崙 | 蔡○利 |
| 楊○婷 | 楊○萱 | 高○毅 | 洪○鈞 | 黃○漢 | 林○友 |
| 董○銓 | 陳○彤 | 王○安 | 鄧○均 | 湯○菘 | 江○安 |
| 曹○凱 | 張○之 | 羅○菱 | 王○哲 | 蕭○心 | 江○霖 |
| 郭○綺 | 黃○瑄 | 陳○美 | 陳○琦 | 許○睿 | 賴○慈 |
| 陳○如 | 胡○中 | 劉○宇 | 劉○益 | 羅○元 | 張○義 |
| 江○陽 | 黃○樂 | 黃○立 | 施○伯 | 簡○廷 | 徐○軒 |
| 猿渡○乃 | 陳○豐 | 王○博 | 簡○珊 | 蔡○勳 | 陳○安 |
| 李 ○ | 鄭○琴 | 吳○庭 | 龔○賢 | 吳○儒 | 王○卿 |
| 周○淵 | 黃○樹 | 沈○銘 | 陳○碩 | 高○淵 | 林○成 |
| 曾○彬 | 廖○昌 | 許○竣 | 陳○璇 | | |

二、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306 名

| | | | | | |
|-----|-----|------|-----|-----|-----|
| 施○如 | 張○竹 | 張○馨 | 劉○絨 | 許○普 | 陳○廷 |
| 羅○承 | 張○竹 | 蘇○旻 | 陳○汝 | 袁 ○ | 吳○恩 |
| 洪○淇 | 陳○潔 | 陳○穎 | 洪○翔 | 俞○喬 | 姚○薰 |
| 高○恬 | 陳○雅 | 李○霈 | 周○勳 | 黃○菱 | 史○云 |
| 吳○德 | 蘇○雅 | 劉○瑄 | 林○如 | 邵○菱 | 張○瑋 |
| 仲○一 | 王○芸 | 劉○玆 | 陳○秀 | 陸○瑩 | 侯○鈞 |
| 陳○恩 | 謝○蓁 | 陳○佺 | 王 ○ | 黃○璇 | 高○婷 |
| 黃○澄 | 呂○萱 | 林○鉞 | 陳○伶 | 許○亭 | 陳○穎 |
| 陳○宜 | 鄭○廷 | 吳○穆 | 林○豪 | 楊○昀 | 張○永 |
| 何○涵 | 徐○心 | 張簡○均 | 黃○嘉 | 黃○豪 | 魏○儒 |
| 辛○瑄 | 黃○揚 | 姚○均 | 陳○瑞 | 林○霈 | 鄭○陽 |
| 陳○溯 | 李○緯 | 林○韻 | 歐○嘉 | 鄭○元 | 歐○佑 |
| 黃○洋 | 王○翔 | 陳○綸 | 蕭○翔 | 李○達 | 胡○頤 |
| 丘○璇 | 王○德 | 郭○恆 | 黃○涵 | 邱○承 | 謝○能 |
| 倪○晴 | 葉○廷 | 黃○盛 | 張○彥 | 夏○昕 | 黃 ○ |

| | | | | | |
|------|-----|-----|-----|-----|-----|
| 林○岐 | 陳○揚 | 陳○如 | 王○儀 | 洪○諭 | 黃○文 |
| 高○萱 | 杜○號 | 陳 ○ | 董○碩 | 于○軒 | 陳○儀 |
| 曾○淇 | 鄭○棉 | 阮○維 | 賴○安 | 鄭○宜 | 黃○勛 |
| 林○陽 | 王○儒 | 許○芸 | 方○詞 | 林○樑 | 成○嫻 |
| 蔡○佑 | 李○儀 | 林○哲 | 張○昀 | 林○寬 | 陳○成 |
| 范姜○玲 | 廖○豪 | 梁○萱 | 王○鈞 | 吳○璇 | 林○濠 |
| 陳○葦 | 楊○瑩 | 劉○昌 | 薛○元 | 陳○端 | 許○榕 |
| 謝○熙 | 王○晴 | 劉○瑄 | 賈○林 | 余○芳 | 謝○安 |
| 鄭○元 | 張○聆 | 羅○亭 | 黃○方 | 黃○宸 | 余○弘 |
| 張○鈞 | 林○豪 | 林○智 | 陳○銜 | 許○維 | 沈○萱 |
| 侯○雅 | 龍○德 | 鄭○元 | 王○之 | 黃○怡 | 王○云 |
| 張○鈞 | 李○飛 | 張○碩 | 陳○佑 | 黃○婷 | 王○涵 |
| 呂○鴻 | 王○雅 | 蔡○恩 | 林○辰 | 黃○茗 | 王○謙 |
| 李○怜 | 林○合 | 林○欣 | 林○廷 | 鄭○文 | 林○恩 |
| 鄭○凱 | 黃○蓉 | 宋○寧 | 李○心 | 楊○蘭 | 邱○勳 |
| 林○謙 | 呂○儀 | 鍾○凡 | 李○衡 | 劉○妘 | 曾○締 |
| 關○菁 | 林○翔 | 蔡○穎 | 藍○川 | 賴○宇 | 吳○義 |
| 莊○承 | 陳○蓉 | 楊○芳 | 黃○為 | 楊○鏗 | 鐘○珽 |
| 曾○皓 | 何○瑜 | 張○皓 | 呂○智 | 葉○禎 | 李○洋 |
| 林○軒 | 程○傑 | 張○琳 | 蘇○蓁 | 張○綾 | 翁○海 |
| 陳○恩 | 黃○富 | 謝○瑾 | 藍○綸 | 陳○安 | 楊○興 |
| 陳○珣 | 章○良 | 孔○菱 | 黃○祺 | 蔡○欣 | 林○倫 |
| 侯○鈞 | 石○寬 | 黃○成 | 曾○庭 | 許○維 | 陳○旭 |
| 馬 ○ | 李○媛 | 陳○姿 | 高○澤 | 劉○豪 | 黃○鳴 |
| 楊○翔 | 賴○詮 | 劉○中 | 杜○威 | 郭○叡 | 張○馨 |
| 林○業 | 黃○蕃 | 林○孜 | 江○桓 | 廖○妮 | 蔡○唐 |
| 王○富 | 林○廷 | 盧○臻 | 何○澄 | 李○桀 | 林○鈞 |

| | | | | | |
|-----|-----|-----|-----|-----|-----|
| 張○誠 | 林○雨 | 柯○涵 | 嚴 ○ | 盧○綦 | 李○翰 |
| 李○霖 | 邱○程 | 羅○儀 | 凌○璟 | 蘇○恆 | 黃○愷 |
| 吳○軒 | 彭○漢 | 謝○沅 | 張 ○ | 邱 ○ | 唐○翔 |
| 鄭○辰 | 謝○倩 | 陳○文 | 林○任 | 何○邦 | 詹○翔 |
| 張○偉 | 嚴○萱 | 施○邑 | 扶○偉 | 李○葳 | 吳○曄 |
| 游○萱 | 何○媛 | 林○承 | 曹○汝 | 黃○俐 | 李○琬 |
| 翁○郡 | 李○萱 | 陳○宇 | 郭○袖 | 楊○壹 | 歐○宏 |
| 吳○潔 | 吳○禹 | 陳○卉 | 李○彤 | 吳○祐 | 黃○婷 |
| 黃○翎 | 倪○群 | 陳○賢 | 陳○約 | 陳○衡 | 邵○慶 |

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550 名

| | | | | | |
|-----|-----|-----|-----|-----|-----|
| 侯○憫 | 徐 ○ | 王○偉 | 陳○心 | 王○翔 | 陳○君 |
| 詹○凱 | 朱○萱 | 周○燦 | 吳○寧 | 李○澤 | 戴○瑜 |
| 黃○慈 | 何○沅 | 翁○沅 | 陳○宇 | 黃○瑜 | 林○晴 |
| 陳○靜 | 李○賢 | 王○宇 | 楊○筑 | 吳○緯 | 羅○淳 |
| 林○竹 | 黃○慈 | 曾○馨 | 王○豪 | 徐○秦 | 洪○曜 |
| 魏○俊 | 陳○嘉 | 陳○維 | 林○臻 | 黃○軒 | 張○倫 |
| 洪○婷 | 鄭○馨 | 林○萱 | 張○鈞 | 朱○廷 | 柯○辰 |
| 盧○豪 | 楊○涵 | 白 ○ | 許○瑜 | 靳 ○ | 張○真 |
| 蔡○諺 | 林○睿 | 胡○湘 | 張○廷 | 行○嘉 | 黃○葳 |
| 高○恩 | 林○均 | 許○晨 | 周○佑 | 陳○璿 | 陳○好 |
| 黃○雅 | 林○儒 | 黃○竣 | 林○涓 | 黃○寧 | 謝○璇 |
| 林○主 | 藍○安 | 陳○育 | 王○琪 | 程○智 | 王○涵 |
| 蔡○勳 | 卓○彤 | 唐○硯 | 朱○勳 | 曾○軒 | 謝○瑞 |
| 張○宣 | 黃○烜 | 孫○純 | 顏○潔 | 陳○蓉 | 林○毅 |
| 翁○雯 | 江○如 | 楊 ○ | 許○婕 | 彭○薰 | 楊○鯨 |
| 郭○郁 | 吳○葳 | 黃○翔 | 林○閔 | 吳○儒 | 洪○晴 |
| 翁○歲 | 劉○毓 | 邱○叡 | 黃○慈 | 劉○彤 | 黃○玗 |

| | | | | | |
|-----|-----|-----|-----|------|-----|
| 蔡○陳 | 謝○瑜 | 林○姿 | 徐○晴 | 石○和 | 蔡○中 |
| 鐘○慈 | 王○淇 | 涂○哲 | 陳○彤 | 林○孜 | 張○雯 |
| 吳○佑 | 周○綦 | 陳○昇 | 賴○婕 | 吳○廷 | 梁○嫚 |
| 劉○軒 | 林○桓 | 林○穎 | 李○宸 | 廖○廷 | 章○恩 |
| 陳○安 | 李○瑄 | 王○容 | 陳○揚 | 林○珊 | 毛○婷 |
| 林○宇 | 陳○渝 | 王○莘 | 方○志 | 林○潔 | 黃○勛 |
| 李○灃 | 王○伶 | 林○隆 | 郭○筑 | 歐陽○孟 | 楊○祐 |
| 李○瑩 | 陳○倫 | 蔡○童 | 徐○鈴 | 顏○婷 | 杜○芮 |
| 林○碩 | 吳○怡 | 陳○慈 | 劉○慈 | 易○頡 | 歐○華 |
| 洪○茜 | 賴○伶 | 林○佑 | 胡○傑 | 鄭○承 | 林○辰 |
| 王○璋 | 簡○仁 | 陳○綺 | 張○晨 | 張○寧 | 陳○宏 |
| 陳○儒 | 林○陞 | 王○華 | 李○莉 | 李○婷 | 林○彰 |
| 楊○友 | 王○婷 | 張○彰 | 勞○璇 | 林○瑩 | 徐○羽 |
| 楊○庭 | 顏○俊 | 張○荃 | 郭○彤 | 胡○筠 | 陳○志 |
| 賴○霖 | 洪○樺 | 周○宇 | 吳○晴 | 賴○翎 | 陳○翰 |
| 徐○賢 | 林○倫 | 林○琪 | 蔡○君 | 黃○維 | 黃○穎 |
| 楊○得 | 蔡○好 | 周○辰 | 方○陞 | 陳○臻 | 王○安 |
| 林○宇 | 楊○文 | 蔡○璇 | 顏○郁 | 王○凱 | 程○蓉 |
| 呂○瑄 | 林○璉 | 王○鈺 | 陳○元 | 謝○安 | 林○芫 |
| 余○桓 | 林○庭 | 張○璋 | 周○好 | 陳○揚 | 林○家 |
| 莊○淳 | 黃○之 | 曹○雯 | 鄭○岑 | 賴○瑄 | 陳○智 |
| 吳○萱 | 吳○軒 | 胡○方 | 張○禎 | 何○錚 | 李○叡 |
| 孔○羽 | 侯○懿 | 陳○綸 | 簡○宇 | 詹○涵 | 游○賢 |
| 陳○婷 | 林○瑜 | 林○紳 | 吳○穎 | 廖○瑜 | 邢○珊 |
| 童○儀 | 吳○霆 | 莊○民 | 詹○瑜 | 何○欣 | 鄭○麗 |
| 陳○禎 | 張○閔 | 黃○元 | 陳○鉞 | 邱○雯 | 溫○菁 |
| 柯○良 | 黃○瑜 | 謝○道 | 趙○翔 | 王○縈 | 王○漩 |

| | | | | | |
|------|-----|-----|-----|-----|-----|
| 胡○愷 | 黃○欣 | 黃○翔 | 洪○灝 | 蘇○緯 | 張○奕 |
| 林○蓉 | 陸○軒 | 黃○清 | 陳○潔 | 劉○齊 | 謝○凱 |
| 張簡○妘 | 吳○純 | 鍾○函 | 許○筑 | 楊○淇 | 張○君 |
| 李○蒨 | 吳○潔 | 楊○傑 | 翁○諺 | 林 ○ | 陳○云 |
| 陳○婷 | 陳○淳 | 陳○茗 | 陳○如 | 李○婕 | 王○婷 |
| 陳○仔 | 黃○璇 | 馮○翔 | 詹○軒 | 張○綠 | 林○璇 |
| 黃○臻 | 鄭○鴻 | 蔡○宜 | 蔡○芸 | 何○瑋 | 林○辰 |
| 胡○維 | 劉○函 | 李○婷 | 李○誼 | 張○皓 | 沈○儀 |
| 江 ○ | 楊○安 | 周○享 | 吳○晏 | 陳○丞 | 馮 ○ |
| 詹○茜 | 謝○蓉 | 鄭○恩 | 黃○雅 | 蕭○渝 | 林○綺 |
| 楊○彥 | 陳○如 | 魏○彤 | 吳○軒 | 喻○詮 | 林○優 |
| 顏○儒 | 吳○儒 | 鄭○暉 | 黃○晴 | 羅○瑄 | 蘇○鈞 |
| 馬 ○ | 盧○達 | 神○碧 | 何○儀 | 郭○璇 | 蔡○霖 |
| 劉○旻 | 張○豪 | 林○華 | 王○芸 | 黃○欣 | 徐○馨 |
| 張○銘 | 李○曉 | 傅○恩 | 張○雯 | 賴○恬 | 陳○章 |
| 陳○羽 | 陳○婷 | 鄭○宜 | 周○辰 | 張○穎 | 周○岫 |
| 鐘○云 | 洪○嵐 | 陳○瑄 | 陳○頤 | 李○馨 | 蕭 ○ |
| 王○穎 | 陳○佑 | 張○嘉 | 林○煒 | 魏○霆 | 洪○齊 |
| 林○軒 | 黃○婷 | 劉○兒 | 蔡○濤 | 孫○喬 | 周○璇 |
| 王○竣 | 鄭○倫 | 洪○芊 | 沈○好 | 顧○寰 | 黃○富 |
| 吳○靜 | 黃○忠 | 周○柔 | 江○真 | 王○堂 | 張○綸 |
| 蕭○君 | 翁○渝 | 路○鈺 | 宋○君 | 黃○君 | 鄭○凌 |
| 黎○渝 | 宋○潤 | 楊○安 | 洪○璟 | 許○儒 | 張○蓉 |
| 張○淳 | 張○潔 | 陳○瑋 | 王○文 | 陳○琪 | 周○凱 |
| 張○程 | 林○呈 | 黃○元 | 郝○斌 | 李○竹 | 葛○榕 |
| 蔡○恩 | 陳 ○ | 顏○皓 | 陳○哲 | 王○嘉 | 陳○傑 |
| 蔡○翰 | 黃○甄 | 彭○涵 | 曾○庭 | 陳○哲 | 黃○霆 |

| | | | | | |
|-------|-------|-------|-------|-------|-------|
| 張 ○ | 李 ○ 哲 | 楊 ○ 樺 | 陳 ○ 文 | 洪 ○ 宣 | 賴 ○ 萱 |
| 林 ○ 傑 | 賴 ○ 晴 | 陳 ○ 伶 | 張 ○ 捷 | 陳 ○ 元 | 陳 ○ 安 |
| 陳 ○ 馨 | 詹 ○ 昀 | 林 ○ 德 | 林 ○ 涵 | 陳 ○ 陽 | 吳 ○ 倫 |
| 謝 ○ 倫 | 蘇 ○ 恩 | 顏 ○ 萱 | 紀 ○ 瑜 | 謝 ○ 杰 | 吳 ○ 儀 |
| 周 ○ 儀 | 賴 ○ 如 | 蔡 ○ 翰 | 黃 ○ 雯 | 施 ○ 曦 | 解 ○ 融 |
| 陳 ○ 芳 | 吳 ○ 捷 | 羅 ○ 儀 | 陳 ○ 萱 | 丁 ○ 文 | 洪 ○ 新 |
| 葉 ○ 華 | 劉 ○ 好 | 陳 ○ 伊 | 王 ○ 灝 | 方 ○ 文 | 葉 ○ 辰 |
| 彭 ○ 閔 | 董 ○ 好 | 郭 ○ 心 | 謝 ○ 玲 | 蔡 ○ 恆 | 孫 ○ 謙 |
| 朱 ○ 緯 | 黃 ○ 瀚 | 林 ○ 珈 | 梁 ○ 寧 | 徐 ○ 旺 | 曾 ○ 芷 |
| 賴 ○ 霖 | 曾 ○ 珩 | 周 ○ 靜 | 黃 ○ 茵 | 劉 ○ 甄 | 陳 ○ 豪 |
| 吳 ○ 修 | 李 ○ 潔 | 林 ○ 仙 | 王 ○ 軒 | 鍾 ○ 儒 | 陳 ○ 辰 |
| 周 ○ 儒 | 劉 ○ 廷 | 周 ○ 好 | 胡 ○ 巽 | 李 ○ 翰 | 徐 ○ 彤 |
| 王 ○ 瑩 | 白 ○ 皓 | 楊 ○ 煥 | 黃 ○ 智 | 胡 ○ 議 | 林 ○ 秋 |
| 周 ○ 庭 | 陳 ○ 如 | 吳 ○ 倫 | 郭 ○ 辰 | 張 ○ 瑄 | 陳 ○ 陽 |
| 鄭 ○ 璋 | 張 ○ 絃 | 張 ○ 儒 | 賴 ○ 亮 | 劉 ○ 楷 | 林 ○ 呈 |
| 周 ○ 伊 | 林 ○ 玆 | 余 ○ 陵 | 李 ○ 珊 | 黃 ○ 瑜 | 劉 ○ |
| 蔡 ○ 羽 | 杜 ○ 華 | 李 ○ 好 | 杜 ○ 葳 | 顧 ○ 琇 | 黃 ○ 昕 |
| 陳 ○ 廷 | 呂 ○ 翔 | 張 ○ 禎 | 蔡 ○ 璇 | 蘇 ○ | 林 ○ 盈 |
| 林 ○ 任 | 呂 ○ 祺 | 羅 ○ 倫 | 游 ○ 璇 | 陳 ○ 駿 | 麥 ○ 東 |
| 萬 ○ 琳 | 葉 ○ 言 | 劉 ○ 婕 | 陳 ○ 宇 | 郭 ○ 茹 | 林 ○ 賢 |
| 王 ○ 鐔 | 王 ○ 婷 | 呂 ○ 娜 | 杜 ○ 昌 | | |

四、物理治療師 463 名

| | | | | | |
|-------|-------|-------|-------|-------|-------|
| 林 ○ 敏 | 林 ○ 恩 | 王 ○ 程 | 徐 ○ 寰 | 項 ○ 武 | 潘 ○ 瑄 |
| 高 ○ 均 | 劉 ○ 蓉 | 蕭 ○ 元 | 周 ○ 羽 | 呂 ○ 安 | 陳 ○ 欣 |
| 李 ○ 森 | 陳 ○ 羽 | 辛 ○ 弘 | 李 ○ 仁 | 蔡 ○ 融 | 郭 ○ 熹 |
| 吳 ○ 凱 | 張 ○ 寧 | 顏 ○ 如 | 黃 ○ 翔 | 曹 ○ | 陳 ○ 萱 |
| 莊 ○ 兆 | 吳 ○ 蓁 | 張 ○ 軒 | 孫 ○ 寧 | 呂 ○ 毓 | 杜 ○ 家 |

| | | | | | |
|-----|-----|-----|------|-----|-----|
| 蘇○文 | 蔡○庭 | 周○萱 | 李○芬 | 曾○洲 | 陳○琳 |
| 楊○欣 | 張○鐘 | 吳○穎 | 陳○晴 | 余○姿 | 廖○穎 |
| 張○寶 | 王○琪 | 呂○歡 | 陳○瑋 | 林○綾 | 呂○縈 |
| 簡○容 | 江○庭 | 黃○汶 | 張○綸 | 黃○碩 | 余○誼 |
| 陳○璇 | 郭○汝 | 蘇○翰 | 陳○呈 | 倪 ○ | 彭○祐 |
| 胡○軒 | 王○萱 | 柯○軒 | 陳○君 | 彭○儒 | 林○國 |
| 吳○緯 | 陳○安 | 林○峻 | 薛○綺 | 施○竹 | 鄭○叡 |
| 王○瑜 | 蔡○言 | 劉 ○ | 蘇○倫 | 許○騰 | 張○雯 |
| 簡○茜 | 鄭○芸 | 蕭○憶 | 謝○毓 | 李○鋒 | 蔡○如 |
| 顧○綱 | 黃○緯 | 許○齊 | 薛○翔 | 洪○倫 | 余○振 |
| 林○謙 | 呂○恩 | 曾○庭 | 莊○蕙 | 鄒○好 | 沈○錡 |
| 李○陞 | 許○榮 | 翁○秀 | 張簡○絜 | 林○瑩 | 林○羽 |
| 蔡○銓 | 許○維 | 蔡○琇 | 謝○汝 | 朱○萱 | 洪○軒 |
| 郭○瑋 | 林○語 | 張○淵 | 鄭○云 | 李○葦 | 賴○如 |
| 洪○書 | 陳○翰 | 潘○軒 | 李○曄 | 南○敏 | 賴○伶 |
| 陳○帆 | 陳○深 | 蔡○弘 | 洪○良 | 陳○森 | 傅○璇 |
| 林○伶 | 劉○宇 | 陳○融 | 章○森 | 陳○伶 | 李○瑾 |
| 劉○辰 | 趙○筑 | 林○德 | 許○瑜 | 彭○軒 | 易○心 |
| 江○毅 | 孫○宸 | 林○陞 | 游○舒 | 張○源 | 陳○吟 |
| 劉○慷 | 黃○儒 | 王○琳 | 李○隆 | 李○得 | 周○軒 |
| 黃○鈞 | 鄭○如 | 徐○皓 | 呂○祺 | 陳○泉 | 林○昀 |
| 葉○甫 | 蕭○譯 | 洪○靜 | 陳○綸 | 黃○卉 | 顏○欣 |
| 林○縱 | 黃○恩 | 姜○玉 | 黃○儀 | 游○丞 | 張○稜 |
| 鄭○元 | 黃○晴 | 廖○詒 | 賴○婷 | 鐘○筠 | 張○鉸 |
| 李○庭 | 范 ○ | 康○筠 | 余○諭 | 劉○珍 | 侯○琪 |
| 顏○霖 | 洪○種 | 李○祚 | 盧○瑄 | 陳○言 | 許○筑 |
| 吳○霖 | 楊○瑜 | 鄭○伸 | 蔡○璇 | 謝○榮 | 廖○潼 |

| | | | | | |
|------|-----|-----|-----|-----|-----|
| 李○君 | 邱○瑄 | 李○任 | 黃○婷 | 吳○菁 | 林○呈 |
| 黃○菁 | 黃○婷 | 吳○萱 | 林○琪 | 林○儀 | 林○伶 |
| 阮○蕙 | 張○宥 | 孫○萱 | 鄞○宇 | 邱○孜 | 翁○杰 |
| 洪○澤 | 林○哲 | 陳○沂 | 蔡○庭 | 何○樵 | 洪○迪 |
| 劉○謙 | 張○鴻 | 陳○伶 | 楊○文 | 宋○鴻 | 崔○馨 |
| 李○勳 | 張○和 | 許○喆 | 徐○如 | 陳○芬 | 鄭○翰 |
| 王○翰 | 吳○福 | 沈○廷 | 黃○萍 | 涂○廷 | 陳○瑩 |
| 歐陽○婕 | 鄧○仁 | 李○穎 | 黃○柔 | 楊○歲 | 林○涵 |
| 陳○汎 | 張○吟 | 吳○霈 | 吳○勳 | 林○傑 | 黃○寧 |
| 陳○叡 | 劉○萱 | 洪○玥 | 洪○婷 | 李○蓁 | 陳○靜 |
| 張○傑 | 李○志 | 徐○君 | 施○忠 | 杜○昇 | 莊○珮 |
| 林○源 | 黃○婷 | 莊○鑾 | 陳○郡 | 邱○真 | 張○榮 |
| 郭○宇 | 侯○佑 | 張○微 | 李○媚 | 藍○丞 | 蔡○興 |
| 俞○媛 | 葉○廷 | 易○樑 | 李○萱 | 王○鴻 | 廖○綸 |
| 洪○章 | 蘇○安 | 林○曦 | 郭○瑋 | 林○暎 | 蔡○倫 |
| 武○玟 | 賴○仁 | 蘇○荀 | 陳○賢 | 郭○岑 | 張○綸 |
| 郭○恩 | 王○瑜 | 許○禧 | 洪○婷 | 陳○汝 | 陳○慈 |
| 潘○霖 | 魏○雯 | 黃○心 | 鄭○元 | 涂○謙 | 洪○琳 |
| 楊○伊 | 盧○煥 | 韋○ | 辛○軒 | 羅○芊 | 吳○平 |
| 許○縉 | 孫○廷 | 曾○雅 | 邴○瑄 | 古○麟 | 劉○庭 |
| 劉○琳 | 張○ | 陳○威 | 謝○庭 | 吳○欣 | 林○甄 |
| 顏○恬 | 李○桐 | 藍○書 | 胡○嘉 | 歐○芳 | 劉○蓁 |
| 吳○偉 | 余○真 | 王○綸 | 蔡○澤 | 呂○興 | 陳○瑄 |
| 陳○洋 | 黃○琪 | 周○好 | 楊○潔 | 楊○勳 | 李○錡 |
| 歐○宇 | 余○鎔 | 周○翊 | 李○綺 | 吳○潔 | 邱○錕 |
| 楊○婷 | 劉○婷 | 陳○臻 | 陳○育 | 謝○禎 | 林○婷 |
| 伍○彥 | 林○濟 | 丁○好 | 溫○佑 | 李○璋 | 陳○琦 |

| | | | | | |
|-----|-----|-----|-----|-----|-----|
| 許○綦 | 莊○昌 | 陳○婕 | 宋○珊 | 張○昕 | 李○穎 |
| 蔡○凱 | 林○霖 | 黃○綾 | 曾 ○ | 陳○伶 | 陳○宣 |
| 姜○婷 | 李○蓉 | 楊○霖 | 高○軒 | 歐○均 | 顏○好 |
| 鄭○傑 | 王○潔 | 賴○予 | 謝○芬 | 劉○維 | 張○瑩 |
| 郭○廷 | 王○融 | 吳○賢 | 胡○巖 | 蔡○錡 | 林○妍 |
| 林○秀 | 楊○鳴 | 郭○瑄 | 徐○鈺 | 伏○璋 | 卓○慈 |
| 李○軒 | 張○宗 | 林○瑩 | 許○慈 | 江○倫 | 陳○好 |
| 陳○中 | 林○好 | 蔡○縈 | 李○君 | 許○惇 | 林○君 |
| 賴○筠 | 陳○帆 | 張○瑞 | 陳○茹 | 楊○勛 | 高○家 |
| 王○婷 | 吳○晏 | 鄭○臻 | 黃○婷 | 車○鵬 | 巫○萱 |
| 林○好 | 許○涵 | 陳○好 | 沈○欣 | 李○韻 | 葉○元 |
| 郭○姁 | 顏○汝 | 楊○豪 | 張○榮 | 林○惠 | 郭○縵 |
| 余○源 | 郭○霖 | 陳○柔 | 林○佩 | 李○緯 | 張○陌 |
| 程○慈 | 賴○妘 | 卓○雯 | 陳○霖 | 張○禕 | 辛○儀 |
| 陳○潔 | 王○閔 | 張○維 | 江○宸 | 楊○安 | 辜○儒 |
| 黃○潔 | 溫○維 | 李○潔 | 鄭○茵 | 李○蓉 | 許○純 |
| 謝○愉 | 黃○芬 | 王○能 | 吳○好 | 陳○瑜 | 方○茹 |
| 陳○綦 | 王○富 | 董○君 | 詹○婞 | 洪○琪 | 許○瑞 |
| 戴○臻 | | | | | |

典 試 委 員 長 王秀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姓名 | 補 發 證 明 書 | | |
|-----|-------------------------------------|----------|-----------|
|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類 科 | 補 證 日 期 |
| 林○仕 |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110/09/01 |
| 蔡○樺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10/09/01 |
| 章○俐 |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01 |
| 蔡○彤 |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物理治療師 | 110/09/01 |
| 李○玉 | 105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 110/09/01 |
| 樊○麟 | 68 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 110/09/02 |
| 張○昱 |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110/09/02 |
| 李○棟 |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02 |
| 林○芬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10/09/02 |
| 溫○晴 |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02 |
| 胡○慈 |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02 |
| 林○欣 |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事檢驗師 | 110/09/02 |
| 張○哲 |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 醫師 | 110/09/02 |

| 姓名 | 補 發 證 明 書 | | |
|-----|--------------------------------|-----------------|-----------|
|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類 科 | 補證日期 |
| 宋○晉 |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水利工程職系 水利工程科 | 110/09/03 |
| 林○辰 |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03 |
| 陳○豪 | 6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土木技師 | 110/09/03 |
| 王○宜 |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03 |
| 劉○聚 |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03 |
| 盧○雅 |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03 |
| 劉○呈 |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藥師 | 110/09/03 |
| 蔡○璟 |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文教行政職系 文化行政科 | 110/09/03 |
| 劉○夫 | 85 年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 消防設備師 | 110/09/03 |
| 張○瑀 |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03 |
| 林○亦 |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華語領隊人員 | 110/09/06 |
| 劉○傑 |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06 |
| 薛○柔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10/09/06 |
| 簡○展 |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應用地質技師 | 110/09/06 |

| 姓名 | 補 發 證 明 書 | | |
|-----|------------------------------|--------------|-----------|
|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類 科 | 補證日期 |
| 陳○仟 |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06 |
| 蕭○翔 |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07 |
| 蕭○晴 |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07 |
| 黃○晏 |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07 |
| 李○穎 |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 技術類 資訊處理科 | 110/09/07 |
| 楊○在 | 工業技師檢覈 | 土木技師 | 110/09/07 |
| 吳○方 |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 | 110/09/08 |
| 賈○婷 |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事檢驗師 | 110/09/08 |
| 陳○宏 |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08 |
| 林○和 |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110/09/09 |
| 田○琪 |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09 |
| 陳○辰 |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土木工程技師 | 110/09/09 |
| 吳○澤 |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 | 110/09/09 |
| 邱○容 |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10 |

| 姓名 | 補 發 證 明 書 | | |
|-----|--|-----------------|-----------|
|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類 科 | 補 證 日 期 |
| 李○苓 |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10 |
| 潘○煒 |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110/09/10 |
| 潘○煒 |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10 |
| 翁○聖 |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華語領隊人員 | 110/09/10 |
| 翁○聖 |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110/09/10 |
| 劉○娣 |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 | 110/09/10 |
| 梁○怡 |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 110/09/10 |
| 吳○銘 |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11 |
| 高○惠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10/09/11 |
| 廖○春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110/09/11 |
| 侯○汶 | 7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110/09/11 |
| 陳○傑 |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110/09/11 |
| 張○薰 |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 醫師 | 110/09/11 |

| 姓名 | 補發證明書 |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補證日期 |
| 江○梵 |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13 |
| 馬○惠 | 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 110/09/13 |
| 劉○琦 |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 | | 110/09/13 |
| 鄧○耀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獸醫佐 | 110/09/13 |
| 張○璇 |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13 |
| 陳○霖 |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13 |
| 吳○遠 |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110/09/13 |
| 許○保 | 8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 | 業務類班員 | 110/09/14 |
| 朱○淇 |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14 |
| 葉○驊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 | 110/09/15 |
| 陳○毅 |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 獸醫師 | 110/09/15 |
| 魏○吉 |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110/09/15 |
| 陳○勻 |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110/09/15 |
| 李○諭 |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職能治療師 | 110/09/15 |

| 姓名 | 補發證明書 |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補證日期 |
| 戴○為 |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事放射師 | 110/09/15 |
| 吳○純 |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16 |
| 陳○強 | 工業技師檢覈 | 土木技師 | 110/09/16 |
| 鄭○樺 |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職能治療師 | 110/09/16 |
| 林○紅 | 101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 110/09/16 |
| 林○雯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 | | 110/09/16 |
| 呂○鎮 | 72年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 | 技術類駕駛 | 110/09/17 |
| 曹○志 |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110/09/17 |
| 叢○訓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17 |
| 楊○君 |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 110/09/17 |
| 陳○偉 |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110/09/17 |
| 郭○萱 |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110/09/17 |
| 羅○岑 |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110/09/22 |

| 姓名 | 補 發 證 明 書 | | |
|-----|------------------------------------|-----------------|-----------|
|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類 科 | 補證日期 |
| 胡○蘭 | 8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 110/09/22 |
| 陳○賢 |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110/09/22 |
| 謝○樺 |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22 |
| 范○田 | 75 年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港務公路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 技術類 公路人員駕駛 | 110/09/22 |
| 廖 凱 |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 110/09/23 |
| 黃○維 |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 110/09/23 |
| 林○籥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醫師 | 110/09/23 |
| 林○希 |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24 |
| 吳○樺 |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24 |
| 陳○揚 |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110/09/24 |
| 賴○真 | 84 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 | 110/09/27 |
| 林○岑 |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護士 | 110/09/27 |
| 張○宜 |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 | 110/09/27 |

| 姓名 | 補發證明書 |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補證日期 |
| 何○甄 |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27 |
| 張○允 |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 | 110/09/27 |
| 戴○賢 |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110/09/27 |
| 葉○余 |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職能治療師 | 110/09/28 |
| 蔡○鄺 |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28 |
| 陳○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110/09/29 |
| 黃○琪 |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30 |
| 蔡○欣 |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110/09/30 |
| 李○恩 |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師 | 110/09/30 |
| 曾○如 |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10/09/3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刑人字第 109230780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第六大隊偵查正，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調任該局預防科警務正（現職）。刑事局 109 年 11 月 27 日刑人字第 1092307804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該局偵查第六大隊任內，偵辦毒品案件未徵得承辦檢察官同意，擅將警詢筆錄交付非承辦檢察官指揮之其他警察機關同仁使用，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由刑事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以專案小組成員身分，提供警詢筆錄予共同偵辦毒品案件之同仁，並無洩密及擅自交付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刑事局 110 年 1 月 19 日刑人字第 110230010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18 日刑人字第 1100010824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刑事局再以同年 4 月 15 日刑人字第 1102302793 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

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復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再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與檢察官密切聯繫，如發生法律上之疑義，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又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職於刑事局偵查第六大隊期間，負責各類刑事案件偵查及中部地區各縣、市重大刑事案件統整查緝、防制、專業技術支援等業務。次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桃園查緝隊（以下簡稱海巡署桃園查緝隊）因查緝○○○毒品案件，得知案外人○○○（以下稱○君）亦涉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為調查需要，遂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臺中第二分局）及刑事局偵查第六大隊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報經偵辦上開○○○毒品案件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107 年 7 月 2 日桃檢坤水 107 他 4817 字第 064156 號指揮書指揮偵辦。惟復審人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掌握○君行蹤，因考量上開報請○檢察官指揮之程序尚未完備，且該案件發生地在臺中，爰由臺中第二分局於當日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查緝○君到案，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執行；○檢察官復於同年月 3 日提訊○君，並指揮臺中第二分局時任偵查佐○○○製作警詢筆錄以追查毒品來源。惟○前偵查佐未徵得指揮偵辦之○檢察官同意，即與參與共同偵辦之

復審人，將上開警詢筆錄交付予海巡署桃園查緝隊組主任○○○及查緝員○○○，據以報送桃園地檢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案外人○○○之搜索票並查獲大量毒品。

三、嗣○檢察官就上開復審人將警詢筆錄交予海巡署桃園查緝隊組○主任及○查緝員一事，主動簽分並指揮警政署政風室偵辦，經該室分別詢問復審人、臺中第二分局前○偵查佐、海巡署桃園查緝隊○主任及○查緝員後，審認復審人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嫌，以 108 年 5 月 21 日警署政字第 1080093242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報請○檢察官偵查。經○檢察官審酌復審人未徵得承辦檢察官同意，逕將警詢筆錄交付予非受該檢察官指揮之其他警察同仁之行為，固非適法，惟其事後坦承不諱，且與一般洩密予犯罪嫌疑人或圖利他人等違法情況有別，爰以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14278 號、第 23483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臺中地檢署乃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中檢增文字第 10910002530 號函，移請刑事局依權責追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案經刑事局政風室就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簽經局長○○○核可，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局同年 12 月 18 日 110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在案。此有上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7 年 7 月 2 日指揮書、警政署 108 年 5 月 21 日刑事案件移送書、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7 月 14 日不起訴處分書、該署同年 10 月 27 日函、刑事局政風室 109 年 10 月 30 日簽及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就○君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雖分別受○檢察官及○檢察官指揮偵辦，惟其未徵得○檢察官同意，逕將警詢筆錄交付予非受○檢察官指揮之海巡署桃園查緝隊人員，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是系爭刑事局 109 年 11 月 27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布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其以專案小組成員身分，提供警詢筆錄予共同偵辦毒品案件之同仁，並無洩密及擅自交付之情事云云。經查復審人於其所涉刑法妨害秘密案件偵查程序中，業已坦承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警詢筆錄交予海

巡署桃園查緝隊○主任及○查緝員，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復審報告書及 110 年 3 月 24 日補充理由，雖一再主張○主任及○查緝員於 107 年 7 月 3 日前往臺中第二分局共同偵辦○君案件，○檢察官亦於當日到場瞭解詢問情形，惟此亦無改於其未能徵得○檢察官同意即交付警詢筆錄與其他警察同仁之事實，況其亦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刑事局 109 年 11 月 27 日刑人字第 1092307804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4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高鄉人字第 109306371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技士，於 107 年 6 月 5 日調任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高樹鄉公所）建設課課長（現職）。高樹鄉公所 109 年 5 月 5 日高鄉人字第 10930637100 號令，審認復審人督辦該公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購案（以下簡稱辦公廳舍新建案），就承辦人及主驗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程序辦理採購及驗收等部份（分），未確實監督及指導屬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採取補正措施，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依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樹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高樹鄉公所以 109 年 6 月 11 日高鄉人字第 10930865200 號函為申訴函復，再以同年 6 月 12 日高鄉人字第 10930873200 號函補充說明其如不服上開該公所 109 年 6 月 11 日函之申訴函復，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救濟等內容。嗣復審人不服上開高樹鄉公所 109 年 6 月 11 日及同年 6 月 12 日函，於同年 7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工程案之程序瑕疵，並非復審人故意或不力查察，亦非對屬員疏

於督導所致，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高樹鄉公所 109 年 7 月 27 日高鄉人字第 10931108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29 日及 110 年 4 月 6 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高樹鄉公所派員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當日偕同輔佐人到會，並檢送委任輔佐人之復審事件委任書及補充資料。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高樹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第 6 點規定：「本表所列……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高樹鄉公所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該公所得視情節，核予其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高樹鄉公所建設課辦理辦公廳舍新建案，有關專案管理部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告並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決標，由○○○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有關工程採購部分，該公所建設課以 105 年 2 月 3 日簽辦統包案第一次公開招標作業，經屏東縣高樹鄉鄉長於同年月 4 日批核在案，其中該簽附具之投標須知七、記載：「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下同）1 億 8,500 萬元整。」六十七、記載：「……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含原統包工程 1 億 8 仟 5 佰萬元及後續擴充 1 仟 5 佰萬元，加標餘款上限 2 億元」。高樹鄉公所建設課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辦理公開招標公告，其中預算金額記載：「185,000,000 元」，後續擴充記載：「否」。該標案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82,000,000 元，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標承作，並於同年 5 月 6 日與高樹鄉公所簽訂統包工程採購契約；該公司復變更該工程案之統包工程費預算金額為 197,000,000 元（按：即增加 15,000,000 元），並檢送辦公廳舍新建案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含後擴工程）予○○○建築師事務所，經該所審查完成後，以 107 年 5 月 21 日 107 高樹專字第 107052102 號函請高樹鄉公所備查。嗣復審人於 107 年 6 月 5 日調任現職，即於同年 6 月 6 日就上開變更設計書圖，同意承辦人即定期僱用人員○○○簽擬「予以核備」之建議，遞至鄉長同意備查在案。次查辦公廳舍新建案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竣工，經高樹鄉公所同年月 24 日高鄉建字第 10731381600 號函准予備查，所附竣工報告書之承包金額欄記載：「197,000,000（元）」，主辦單位欄記載：「經查竣工項

目及數量尚符契約圖說，擬……請 鈞長派員驗收。」復審人於該報告書簽註「本案工程派請○技士○○初驗收，敬請派員監驗。」意見。嗣○技士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初驗程序，承辦人○○○遂以同年 12 月 21 日簽辦辦公廳舍新建案之正式驗收程序，經復審人簽註「派○技士○○主驗。」意見，遞經高樹鄉公所秘書核示「如擬人員」後，○技士於同年 12 月 24 日完成正式驗收程序。該工程案驗收紀錄（正驗）之契約金額欄記載：「182,000,000 元整」，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欄記載：「1 次」，變更後金額欄記載：「197,000,000 元整」，驗收經過欄未勾選及記載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之情形。嗣高樹鄉公所支付○○公司估驗款共 15 期合計 185,195,000 元，該公所建設課以 109 年 2 月 26 日簽付辦公廳舍新建案工程尾款及空污費用計 11,843,455 元予○○公司，並會辦該公所財政課、主計室及政風室，其中政風室會辦意見為：「……本案原契約金額……經契約變更 1 次，變更後金額……增加 15,000,000 元，惟未見有相關辦理契約變更或議定書之資料，請業務單位說明。」主計室會辦意見為：「……超出契約 1 仟 5 佰萬的部份（分）未辦理相關採購程序，不符採購法之規定，是否付款，陳請 鈞長核示。」經該公所秘書簽註意見：「請依政風室疑義補說明，另主計室之不符合採購法意見，請循適法之方式研議處理，或依統包工程契約第 23 條之爭議處理，請鈞長核示後續辦。」鄉長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批示：「請依相關法令辦理」。該公所建設課遂以 109 年 3 月 31 日簽辦辦公廳舍新建案之工程變更設計議定書補正事宜，並於該簽說明二記載：「查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核准第一次變更（金額為 197,000,000 元）在案，惟議定書遍尋不著，為符採購程序於予補正，請鈞長核示。」經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核章後，會辦該公所主計室及政風室，其中政風室會辦意見記載：「……2.……本案是否有辦過契約變更過程，承辦單位……完全未詳實說明或檢附有與廠商協商議定過程之佐證資料，且本案決算驗收證明書上記載之第一次增加金額之核准文號……與本簽陳說明二敘述之核准文號顯有矛盾。……4.綜上，……本室建議就承辦人及其所

屬課長應負之行政責任移送考績委員會議處。」鄉長於 109 年 4 月 1 日批示：「先檢討行政責任……退回」。此有高樹鄉公所建設課 104 年 7 月 2 日簽、辦公廳舍新建案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同年 12 月 8 日決標公告、高樹鄉公所建設課 105 年 2 月 3 日簽、辦公廳舍新建案投標須知、同年 4 月 11 日公開招標公告、同年 5 月 6 日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同年 2 月 24 日決標公告、○○○建築師事務所 107 年 5 月 21 日函、辦公廳舍新建案竣工報告書、高樹鄉公所同年 10 月 24 日簽、該公所建設課同年 12 月 21 日簽、該公所同年 2 月 24 日驗收紀錄（正驗）、該公所建設課 109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3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嗣高樹鄉公所政風室依據前開該公所建設課 109 年 3 月 31 日簽所載內容，判斷承辦人○○○未釐清該工程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是否辦理契約變更，僅以「議定書遍尋不著」為理由，意圖於辦理決算驗收後再補正議定程序；該室嗣檢視該工程案決算書所附之竣工圖說及名為「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統包採購案竣工圖」，發現該決算書所附之竣工圖說欠缺各樓層家具配置圖號，顯見主驗○技士○○於驗收時未確認該工程案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及竣工圖說記載金額與項目是否變更，驗收過程產生瑕疵，主管人員未確實督導上開承辦人及主驗人員，爰建議核予承辦人○○○、主驗人員○技士及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於 109 年 4 月 7 日簽奉鄉長核可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經高樹鄉公所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公務人員成績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4 次會議，並通知上開復審人等 3 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鄉長於同年 2 月 24 日批示：「……退回重新檢討」。該公所遂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 109 年考績會第 5 次會議，並通知上開復審人等 3 人列席陳述意見後，考量系爭工程案相關人員責任輕重、任期比例及工作態度，有關復審人懲處種類及額度部分，決議改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亦有高樹鄉公所政風室 109 年 4 月 6 日簽、該公所同年 2 月 20 日及同年 2 月 30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經查復審人係高樹鄉公所建設課課長，綜理該課業務，對該課承辦之工程採購案，自應遵守並督導所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惟依高樹鄉公所代表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辦公廳舍新建案曾調整後續擴充項目，且契約書所載契約金額與決算書不同，依據系爭工程案契約書第 21 條規定應辦理契約變更；復審人雖於 107 年 6 月 5 日到任翌日即核示辦公廳舍新建案之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對於該工程案各項內容可能不甚瞭解，惟其於該工程案之竣工報告書簽核過程中，應可發現契約金額及後續擴充項目與原契約所載不一致之情形，顯未確實審核承辦人○○○所擬「經查竣工項目及數量尚符契約圖說」內容，且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核章同意承辦人○○○以「議定書遍尋不著」之空泛理由，簽辦辦公廳舍新建案之工程變更設計議定書補正事宜。另復審人於同日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高樹鄉公所核布系爭懲處令前，其不清楚辦公廳舍新建案之原契約書所載契約金額及需求項目，與實際數額及項目不同，但知悉該工程案之實際契約金額 197,000,000 元包含後續擴充金額 15,000,000 元。據上，系爭辦公廳舍新建案雖於復審人調任現職前業已施作，並於其 107 年 6 月 5 日調任現職翌日，同意承辦人○○○就○○○建築師事務所檢送之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所擬「予以核備」之建議，惟復審人未能督促所屬儘速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於確認竣工時，亦未確實核對辦公廳舍新建案之契約書與竣工報告書所載契約金額是否相同，且未確認○○公司於辦公廳舍新建案之施作項目是否與契約、圖說相符，即同意承辦人○○○於竣工報告書所具「竣工項目及數量尚符契約圖說」意見；又疏於督導○技士於主驗程序時確認該工程案是否辦理契約變更及○○公司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圖說規定，即同意簽付工程尾款及空污費用，致高樹鄉公所支付金額予○○公司超出原契約價金 182,000,000 元，核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高樹鄉公所依高樹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5 月 5 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系

爭工程案之程序瑕疵，並非復審人故意或不力查察，亦非對屬員疏於督導、監督或指導所致云云，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高樹鄉公所考績會內無土木建築等專業工程背景人員，卻逕自判定其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云云。經查高樹鄉公所考績會就復審人身為主管人員，怠於查核辦公廳舍新建案承辦人是否辦理契約變更，亦疏於督導主驗人員於驗收時確認該工程案契約金額及竣工圖說所載項目是否與契約及圖說相符，致該工程尾款無法立即付款予廠商，期間所生之利息造成該公所損失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一案予以議決，與是否需具土木建築等專業工程知識並無關連。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高樹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曾多次向鄉長表示辦公廳舍新建案給付尾款之相關人員應先懲處才能結案，且該工程案將造成該公所損失等語，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查復審人僅泛稱高樹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曾多次告知鄉長上開內容，惟主計室主任非考績委員，且復審人亦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復審人所訴，尚難採據。

八、綜上，高樹鄉公所 109 年 5 月 5 日高鄉人字第 109306371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指稱辦公廳舍新建案之監辦人員涉嫌違反刑法第 129 條規定一節。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瑞 | 與 |
| 委員 | 朱 | 楠 | 賢 |
| 委員 | 蘇 | 俊 | 榮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委員 | 林 | 三 | 欽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洪 | 文 | 玲 |
| 委員 | 李 | 寧 | 修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 委員 | 劉 | 如 | 慧 |
| 委員 | 吳 | 登 | 銓 |
| 委員 | 李 | 英 | 毅 |
| 委員 | 謝 | 志 | 明 |
| 委員 | 王 | 思 | 為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4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高鄉人字第 109306371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高樹鄉公所）建設課技士。高樹鄉公所 109 年 5 月 5 日高鄉人字第 1093063710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主驗該公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未確認該案原契約及竣工圖說與變更後之金額及項目有差異，致尾款無法立即付款於廠商，期間所生之利息造成該公所損失，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依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樹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高樹鄉公所以 109 年 6 月 11 日高鄉人字第 10930865300 號函為申訴函復，再以同年月 12 日高鄉人字第 10930872900 號函補充說明其如不服上開該公所 109 年 6 月 11 日函之申訴函復，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救濟等內容。復審人不服上開高樹鄉公所 109 年 6 月 11 日及同年月 12 日函，於同年 7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依照該公所工程驗收慣例辦理驗收，承辦人未提供高樹鄉公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以下簡稱辦公廳舍新建案）契約書，其於驗收當下無法發現原契約金額與後續金額不同，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高樹鄉公所 109 年 7 月 27 日高鄉人字第 109311086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29 日及 110 年 4 月 6 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高樹鄉公所派員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當日偕同輔佐人到會，並檢送委任輔佐人之復審事件委任書及補充資料。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

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高樹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再按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據此，高樹鄉公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員，負責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高樹鄉公所建設課辦理辦公廳舍新建案，有關專案管理部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告並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決標，由○○○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有關工程採購部分，該公所建設課以 105 年 2 月 3 日簽辦統包案第一次公開招標作業，經屏東縣高樹鄉鄉長於同年月 4 日批核在案，其中該簽附具之投標須知七、記載：「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下同）1 億 8,500 萬元整。」六十七、記載：「……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含原統包工程 1 億 8 仟 5 佰萬元及後續擴充 1 仟 5 佰萬元，加標餘款上限 2 億元」。高樹鄉公所建設課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辦理公開招標公告，其中預算金額記載：「185,000,000 元」，後續擴充記載：「否」。該標案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82,000,000 元，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標承作，並於同年 5 月 6 日與高樹鄉公所簽訂統包工程採購契約；該公司復變更該工程案之統包工程費預算金額為 197,000,000 元（按：即增加 15,000,000 元），並檢送辦公廳舍新建案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含後擴工程）予○○○建築師事務所，經該所審查完成後，以 107 年 5 月 21 日 107 高樹專字第 107052102 號函請高樹鄉公所備查在案。次查辦公廳舍新建案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竣工，經高樹鄉公所同年月 24 日高鄉建字第 10731381600 號函准予備查，所附竣工報告書之承包金額欄記載：「197,000,000（元）」，主辦單位欄記載：「經查竣工項目及數量尚符契約圖說，擬……請 鈞長派員驗收。」高樹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該報告書簽註「本案工程派請○技士○○初驗收，敬請派員監驗。」意見。嗣○技士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初驗程序，辦公廳舍新建案承辦人○○○遂以同年 12 月 21 日簽辦辦公廳舍新建案之正式驗收程序，經○課長簽註「派○技士○○（即復審人）主驗。」意見，遞經高樹鄉公所秘書核示「如擬人員」後，復審人於同年月 24 日完成正式驗收程序。該工程案驗收紀錄（正驗）之契約金額欄記載：「182,000,000 元整」，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欄記載：「1 次」，變更後金額欄記載：「197,000,000 元整」，驗收經過欄未記載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之情形。嗣高樹鄉公所建設課以 109 年 2 月 26 日簽付辦公廳舍新建案工程尾款及空污費用計 1,184 萬 3,455 元予○○公司，並會辦該公所財政課、主計室及政風室，其中政風室會辦

意見為：「……本案原契約金額……經契約變更 1 次，變更後金額……增加 15,000,000 元，惟未見有相關辦理契約變更或議定書之資料，請業務單位說明。」主計室會辦意見為：「……超出契約 1 仟 5 佰萬的部份（分）未辦理相關採購程序，不符採購法之規定，是否付款，陳請 鈞長核示。」經該公所秘書簽註意見：「請依政風室疑義補說明，另主計室之不符合採購法意見，請循適法之方式研議處理，或依統包工程契約第 23 條之爭議處理，請鈞長核示後續辦。」鄉長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批示：「請依相關法令辦理」。該公所建設課遂以 109 年 3 月 31 日簽辦辦公廳舍新建案之工程變更設計議定書補正事宜，並於該簽說明二記載：「查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核准第一次變更（金額為 197,000,000 元）在案，惟議定書遍尋不著，為符採購程序於予補正，請鈞長核示。」經會辦該公所主計室及政風室後，鄉長於 109 年 4 月 1 日批示：「先檢討行政責任……退回」。此有高樹鄉公所建設課 104 年 7 月 2 日簽、辦公廳舍新建案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同年 12 月 8 日決標公告、高樹鄉公所建設課 105 年 2 月 3 日簽、辦公廳舍新建案投標須知、同年 4 月 11 日公開招標公告、同年 5 月 6 日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同年 5 月 24 日決標公告、○○○建築師事務所 107 年 5 月 21 日函、辦公廳舍新建案竣工報告書、高樹鄉公所同年 10 月 24 日簽、該公所建設課同年 12 月 21 日簽、該公所同年 12 月 24 日驗收紀錄（正驗）、該公所建設課 109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3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嗣高樹鄉公所政風室依據前開該公所建設課 109 年 3 月 31 日簽所載內容，判斷辦公廳舍新建案承辦人未釐清該工程案是否辦理契約變更，僅以「議定書遍尋不著」為理由，意圖於辦理決算驗收後再補正完成議定程序；該室嗣檢視該工程案決算書所附之竣工圖說及名為「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統包採購案竣工圖」，發現該決算書所附之竣工圖說欠缺各樓層家具圖，顯見復審人於驗收時未確認該工程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及竣工圖說所載金額與項目是否變更，驗收過程產生瑕疵，致該工程案尾款無

法立即付款予廠商，期間所生之利息亦對該公所造成損失，爰建議核予辦公廳舍新建案之承辦人、復審人及其所屬主管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於 109 年 4 月 7 日簽奉鄉長核可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經高樹鄉公所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公務人員成績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4 次會議，並通知上開復審人等 3 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各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鄉長於同年月 24 日批示：「……退回重新檢討」。該公所遂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 109 年考績會第 5 次會議，並再次通知上開復審人等 3 人列席陳述意見後，考量系爭工程案相關人員責任輕重、任期比例及工作態度，有關復審人懲處種類及額度部分，決議改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高樹鄉公所政風室 109 年 4 月 6 日簽、該公所同年月 20 日及同年月 30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經查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主驗人員應抽驗查核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是否相符，自應將契約、圖說或貨樣作為抽驗查核基礎，若有契約變更事實者，亦應先確認已經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俾確保後續驗收程序之正確進行。至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上開規定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高樹鄉公所代表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辦公廳舍新建案曾調整後續擴充項目，且契約書所載契約金額與決算書不同，依據系爭工程案契約書第 21 條規定應辦理契約變更；復審人應依政府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驗收，非依該公所工程驗收慣例，其並未確實核對原契約、圖說與施作建物現況及竣工圖說內容是否一致，亦未確認辦公廳舍新建案是否辦理契約變更。另復審人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其與辦公廳舍新建案之承辦人及主管始終認定契約金額為 197,000,000 元，又該工程案係工程主體施作完成並使用後才辦理驗收，高樹鄉公所同仁對於該工程案之後續擴充項目（辦公桌椅等家具設備）並無負面意見，其遂依據高樹鄉公所驗收工程案件之慣例，依據辦公廳舍新建案承辦人提供之竣工書圖、

工程結算明細表及驗收紀錄等書面資料，就施作主體之機電及建物尺寸確認施工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相符。據上，復審人擔任辦公廳舍新建案主驗人員，依據上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應抽查驗核○○公司履約結果是否符合系爭工程案之契約、圖說規定，而非僅憑高樹鄉公所工程驗收慣例辦理驗收。復審人於主持主驗程序時未確認系爭工程案是否辦理契約變更，亦未確實抽查○○公司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圖說規定，逕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該工程案驗收紀錄（正驗）核章，致該工程案尾款無法立即付款予○○公司，核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高樹鄉公所依高樹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5 月 5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依照高樹鄉公所工程驗收慣例辦理驗收，承辦人未提供辦公廳舍新建案契約書，其於驗收當下無法發現原契約金額與後續金額不同云云，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高樹鄉公所考績會內無土木建築等專業工程背景人員，卻逕自判定其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云云。經查高樹鄉公所考績會係就復審人於辦公廳舍新建案主驗程序中，未確認該工程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與竣工圖說之金額及項目是否變更，致工程尾款無法立即付款予○○公司，期間所生之利息造成高樹鄉公所損失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一案予以審認，核與該公所考績會成員是否需具備土木建築等專業工程知識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高樹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曾多次向鄉長表示辦公廳舍新建案給付尾款之相關人員應先懲處才能結案，且該工程案將造成該公所損失等語，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查復審人僅泛稱高樹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曾多次告知鄉長上開內容，惟主計室主任非考績委員，且復審人亦未

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復審人所訴，尚難採據。

八、綜上，高樹鄉公所 109 年 5 月 5 日高鄉人字第 109306371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指稱辦公廳舍新建案之監辦人員涉嫌違反刑法第 129 條規定一節。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

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4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高運段人字第 110000140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其因不服高雄運務段 110 年 3 月 3 日高運段人字第 110000140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以 110 年 4 月 16 日復審書經由該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有關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部分，業經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停止適用；且其未有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情事；又臺鐵局工務段同仁亦有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以上，仍考列乙等之情事，臺鐵局應持相同考核標準，請求撤銷原處分，改列乙等。案經高雄運務段 110 年 5 月 5 日高運段人字第 110000300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

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高雄運務段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復審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運務段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後，送臺鐵局核定。經核高雄運務段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 2 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明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按工作績效 65%、品德操守 15%、學識 10%、才能 10% 評分。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成如無法定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機構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

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運務段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其 109 年第 1 期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表，有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B 級有 1 項次，C 級有 5 項次；另因其 109 年 5 月至 8 月因請休假、病假，及延長病假而無出勤事實，爰無 109 年第 2 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復審人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請假及曠職欄，事假 7 日、病假 28 日、延長病假 205.5 日，無遲到、早退、曠職之紀錄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人員特劣事實表之特劣事實欄記載：「……3.○員（即復審人）本（109）年度出勤期間工作表現平平、無優異事蹟，經綜合衡量考核期間之表現與同資位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該員無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爰建請予以考列丙等。」其服務機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復審人 109 年度各項表現綜合評分為 69 分，遞經高雄運務段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復審人 109 年度員工請假明細表、上開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表、考列丙等人員特劣事實表、考成表，及高雄運務段 109 年 12 月 7 日 110 年度第 4 次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12 間請病假 28 日、事假 7 日，另於同年 5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 日止請延長病假共計 205.5 日，實際出勤 55.5 日，致考成年度內僅有部分工作事實，因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明定，工作績效應占考成分數之 65%，復審人已難獲乙等以上之評價；另復審人既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述，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又未具有同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機構長官本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是高雄運務段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成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段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有關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部分，業經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停止適用云云。按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 號函，並檢附該部同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固就該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有關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部分，停止適用。惟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 號函說明一、(三)略以，公務人員如因病請延長病假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爰高雄運務段係依該函說明意旨，綜合考評復審人於 109 年考成期間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表現，與該段內同資位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綜合評分為 69 分，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無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各種情事；且臺鐵局工務段同仁亦有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以上，仍考列乙等之情事，臺鐵局應持相同考核標準，請求撤銷原處分，改列乙等云云。按上開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函業經該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宣示即日起停止適用，且附有「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供參。該一覽表，係銓敘部為協助各機關（構）對考績等次建議考列丙等之事由，所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又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已如前述。復審人尚不得爰引他人亦有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以上，仍考列乙等之情事，主張將其改列乙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雄運務段 110 年 3 月 3 日高運段人字第 1100001409 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5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澎檢嘉人字第 110050001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書記官。其因不服澎湖地檢署 110 年 3 月 26 日澎檢嘉人字第 110050001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復審書，經由澎湖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日負責盡職、績效良好，僅因結婚生子，需請補休或年假之時數較多，即遭考評乙等，實有不公，請求重行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並考列為甲等。案經澎湖地檢署 110 年 5 月 12 日澎檢春人字第 110050003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

卷查澎湖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及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澎湖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澎湖地檢署書記官。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5 項次，列 C 級有 5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澎湖地檢署紀錄科科长，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

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澎湖地檢署考績會會議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澎湖地檢署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 年第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澎湖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平日負責盡職、績效良好，卻遭考評乙等，實有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且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等級多為 B 級或 C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復審人系爭考績評定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係因 109 年結婚懷孕，需請補休或年假之時數較多，始遭考評乙等云云。經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並非僅就特定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已如前述。況依卷附復審人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與考績表，亦無其請補休或休假之記載，尚難認澎湖地檢署長官曾將復審人結婚懷孕請補休或休假時數較多，作為其年終考績評擬依據。是復審人所述僅屬其個人臆測，仍不足採。

六、綜上，澎湖地檢署 110 年 3 月 26 日澎檢嘉人字第 110050001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5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竹苗分署）科員。其因不服桃竹苗分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18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0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閱覽卷宗，主張其 109 年辦理各項業務均認真負責，且因工作績優而受有嘉獎獎勵，全年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機關僅以考績甲等比例限制為由，連續 2 年考列其乙等，請求撤銷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桃竹苗分署 110 年 4 月 28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6000304 號函答辯。復審人嗣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撤回閱覽卷宗之申請。
- 三、經查桃竹苗分署業以 110 年 4 月 26 日桃分署人字第 1100007590 號函予復審人並副知本會，敘明該分署經重新審查後，已撤銷系爭同年 3 月 11 日考績（成）通知書，另為適法之評定。此有上開桃竹苗分署 110 年 4 月 26

日函副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桃竹苗分署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5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路人考字第 110003701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該局及所屬機關（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組織調整）交通管理組正工程司。其因不服公路總局 110 年 3 月 30 日路人考字第 110003701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由公路總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7 年受考期間兢兢業業、敬業樂群、全年無遲到早退、工作努力且獲有嘉獎紀錄，未受任何懲處處分，請求撤銷 107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公路總局 110 年 5 月 14 日路人考字第 110005754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成）案應俟任用送審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辦理。」卷查公路總局固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組織調整，惟因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辦理、核定需時，其所屬人員該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始得據以辦理渠等 107 年年終考績。此有復審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及銓敘部 108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1084753960

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公路總局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公路總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總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公路總局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公路總局交通管理組正工程司。其 107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5 項次、C 級有 5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1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交通管理組組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8 分；遞經公路總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公路總局 108 年 1 月 7 日 108 年度考績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7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公路總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據以評定其 107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7 年受考期間兢兢業業、敬業樂群、全年無遲到早退、工作努力且獲有嘉獎紀錄，未受任何懲處處分，請求撤銷 107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無待機關長官考核認定即可成立。又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C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而復審人 107 年所獲嘉獎獎勵，業覈實登載於其考績表，並於單位主管為初評時予以考量綜合評分；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公路總局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公路總局 110 年 3 月 30 日路人考字第 1100037011 號考績（成）通

知書，核布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5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274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專門委員，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借調至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服務，嗣於同年 8 月 8 日調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服務（現職）。其不服國防部 110 年 2 月 3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274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直屬主管未曾參考促轉會之考評資料，國防部亦未將促轉會之考核作為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依據，以致未能給予合理之評核結果，請求撤銷原處分重為考評，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閱覽卷宗。案經國防部 110 年 3 月 31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5891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嗣通知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29 日到會閱覽卷宗，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1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9 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卷查國防部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

其本職單位主管，以借調機關辦理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國防部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國防部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專門委員，經該部同意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借調至促轉會服務，並擔任該會威權象徵處理組組長，嗣於同年 8 月 8 日調任現職。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分別為 6 項及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經借調機關促轉會考核結果，A 級有 11 項次、B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記載有得予

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參酌借調機關對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國防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國防部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直屬主管未曾參考促轉會之考評資料，國防部未將促轉會之考核作為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依據，以致未能給予合理之評核結果云云。經查國防部人事室前於人事室會字第 109000122 號會辦單，將促轉會移轉之 109 年 2 期平時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移請復審人本職單位戰略規劃司作為辦理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依據，經戰略規劃司於會辦意見表示略以，該司將依促轉會移轉資料，納入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依據。此有上開國防部人事室會辦單及戰略規劃司會辦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關於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又復審人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復審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

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查本件考績事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七、綜上，國防部 110 年 2 月 3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274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5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彰化縣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其因不服彰化縣榮服處 110 年 4 月 14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主張其 109 年擔任單位新聞文宣業務人員，期間戮力執行交付任務，工作績效表現良好，於年度內無肇生任何違失情形，並使服務機關榮獲退輔會 109 年度新聞文宣工作執行績優機構殊榮，深獲各級長官肯定，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彰化縣榮服處 110 年 5 月 18 日彰縣處字第 110000276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2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彰化縣榮服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

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彰化縣榮服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7 項次、B 級有 3 項次、C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4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

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榮服處總幹事，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8 分；遞經彰化縣榮服處考績會初核維持 78 分；處長覆核改為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彰化縣榮服處 110 年 1 月 22 日 110 年度第 6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彰化縣榮服處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主張其 109 年擔任彰化縣榮服處新聞文宣業務人員，期間戮力執行交付任務，工作績效表現良好，使該處經輔導會評列為績優機構，並以 110 年 3 月 29 日輔行字第 1100022208 號函請該處依權責議獎業務承辦人員，其經彰化縣榮服處核定記功 1 次之獎勵，未能詳列於 109 年度考績評定審核項目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於該考績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茲依本件答辯，復審人 109 年負責新聞文宣業務績效表現良好，業經彰化縣榮服處先後予以合計 4 次嘉獎之獎勵，並載明於其考績表為考績評擬之考量。另按銓敘部 97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26435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有關退輔會 110 年 3 月 29 日函請敘獎部分，其獎勵既非發布於 109 年，即無從於辦理 109 年年終考績考量。復審人所

訴，核對事實及法規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五、又復審人請求本會調閱彰化縣榮服處全體受考人平時考核表，檢視全體受考人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是否符合評定標準及公允一節。彰化縣榮服處其他受考人員之平時成績考核表，係屬機關長官對於渠等表現之評價，與本件復審人 109 年度考績之評擬無涉。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亦無必要。

七、綜上，彰化縣榮服處 110 年 4 月 14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5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1020028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以下簡稱新化稽徵所）稅務員。其因不服南區國稅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1020028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整年正常出勤且無職務異動，主管卻以隨機派案為由將較有爭議之案件集中由其處理，致其工作壓力過大，不堪負荷，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評定。案經南區國稅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10200342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區國稅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區國稅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化稽徵所稅務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 C 級共 1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

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南區國稅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區國稅局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考績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南區國稅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整年正常出勤且無職務異動，主管卻以隨機派案為由將較有爭議之案件集中由其處理，致其工作壓力過大，不堪負荷云云。茲依南區國稅局國稅業務作業手冊第 4 篇第 1 章第 5 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選查作業」陸、作業說明二、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選查作業（三）派查管制規定：「1、管制人員根據核准之派案方式排定各項案件審查人員、派查日期及結案日期建立待派查檔並派案。……」及該局 107 年度各項選案抽查案件派案說明略以，依選案人員簽奉核可之選案清冊，按營業收入金額由大至小排列編流水號；抽籤前會將派案說明以電子郵件傳給每位查審人員，抽籤時以公開方式抽籤，抽籤結果照其序號填入姓名，再給管制人員派案。南區國稅局每年依循上開派查案件作業方式，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該局各查審人員。此有該局上開派案說明及 109 年 11 月 17 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南區國稅局就派查案件均以抽籤方式隨機輪序分案，派案流程無須經主管檢核，難謂有將爭議案件均集

中派查於復審人之情形。且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考績年度內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處理業務繁重與否，僅係評定受考人工作表現項目之一，況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復審人之考績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南區國稅局考績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並非該局特定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區國稅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10200288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復審人另訴稱，109 年受考年度尚有許多新進人員及幾位因病請長假之同事，卻僅將其列為乙等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5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10050022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法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調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警。其因不服臺北地檢署同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10050022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9 日經由臺北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考績年度內無重大過失，且有敘獎紀錄，對於勤務盡心盡力完成，卻經考評乙等，影響其陞遷，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臺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7 日

北檢邦人字第 11005004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該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

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地檢署法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調任現職。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3 項次、C 級有 6 項次、D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 2 次、病假 4 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載有：「1.經常性輪值巡查、候訊室、警衛等硬姓（性）勤務時，往往請假規避，目前統計約 5 次以上，值勤心態應改善。2.七月份執行科勤務，檢協會○先生投訴其於服務台勤務時，才剛告知若有檢協會信件處理聯繫方式並已製作壓克力牌放置於桌面，惟其當日稍後並未交接導致其他同仁仍拒收郵局信件。3.05 月 10 日、12 月 17 日辦保 B 班值班簿未蓋章。另補休控管不佳，未按時遞送假單，致使須請病假」。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書記官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臺北地檢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地檢署

110 年 1 月 21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北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另予考績經臺北地檢署考列甲等，109 年考績年度內無重大過失，且有敘獎紀錄，對於勤務盡心盡力完成，年終考績卻經考評乙等，影響其陞遷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嘉獎二次之獎勵，已覈實列於其考績表內，並經單位主管評擬時予以考量在案，已如前述。又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復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等級為 B 級、C 級及 D 級而無 A 級，且於其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執勤缺失情事，縱復審人 109 年受考期間無重大過失，且有敘獎記錄情事，亦難認表現良好。又 109 年考績係考評受考人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當年度具體工作及其他表現為考評依據，與其他年度考列等次無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10050022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5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FDA 人字第 110240029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科員。其因不服食藥署 110 年 3 月 11 日 FDA 人字第 110240029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復審書，經由食藥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日戮力從公，且 109 年工作表現良好，食藥署將其考列乙等顯然不當，請求變更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食藥署 110 年 5 月 7 日 FDA 人字第 11080011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食藥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食藥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食藥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科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C 級各有 6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3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企劃及科技管理組組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食藥署考績會會議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食藥署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年下半年度至 110 年上半年度考績會第 7 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

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食藥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工作量繁重，仍戮力從公，工作表現良好，且無考列甲等消極條件，食藥署將其考列乙等顯然不當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考核年度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食藥署 110 年 3 月 11 日 FDA 人字第 110240029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5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10050022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法警。其因不服臺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10050022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9 日經由臺北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未受有懲處或重大違規情事，卻經考評乙等，臺北地檢署

應說明考績分數之評定理由為何，並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臺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11 日北檢邦人字第 110050039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及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

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地檢署法警。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3 項次、C 級有 6 項次、D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載有：「如附件說明」。附件「109 年度考評」事蹟欄記載：「1.四月於 8：50 法警室勤前教育公開頂撞督導○○○主任。2.二月份值班自行換班（，）造成當日 A、B 連班（，）違反臺高檢署及本署值勤規定，經考績會評議列入年終考核。3.四月 10（日）輪值辦保 B 班遲到，須補請假並列入年終考核。4.五至八月常頂撞警長及怒目瞪視警長。5.法警○○○轉知其（即復審人）輪值 04 月 28 日敬股第 22 偵查庭時，因襄閱主任要找○員（即復審人），故中央臺派○○○接替，其發現○員於偵查庭內法警座位上使用筆電。6. 政風室於候訊室進行每月例行檢查時（，）發現候訊室第一名後方地面放置一雙藍白拖鞋及旁邊電箱上有一本行政法書籍，並列為缺失。後經請○○○副警長詢問當時輪值候訊室第一名之○員（即復審人），其表示書籍為其所有，但藍白拖鞋非其所有，並拒絕簽名確認。本件經簽請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發現，○員（即復審人）於候訊室攜帶藍白拖鞋值勤，若候訊室戒護人犯穿著拖鞋（，）相當

不妥，且其後詢問亦未據實告知。另經調閱影像發現其（即復審人）於當日候訊室第一名值勤期間（，）餘（按：應為於）桌面上除公用電腦外，亦擺放一臺私人筆電使用。7. 上班時間輪值勤務中心時使用筆記型電腦，經法警長當面請其（即復審人）收起來（，）仍怒嗆拒不收起。8. 1 月 17 日輪值木柵贓物庫（，）值班簿未蓋章。9. 1 月初於處理 108 年家庭照顧假問題時，未經權責長官同意擅自塗改假本。……」。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書記官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擬為 75 分，遞經臺北地檢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 75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地檢署 110 年 1 月 21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北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5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考績年度內未受有懲處或重大違規情事，卻經考評乙等，臺北地檢署應說明考績分數之評定理由為何云云。茲以復審人並未具有法定考列甲等之條件，且於輪值勤務時，有其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之附件所載情事，而經機關長官考列乙等 75 分，業如前述。復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等級為 B 級、C 級及 D 級，而無 A 級以觀，縱復審人 109 年受考期間未受有懲處或重大違規情事，亦難認表現良好。另臺北地檢署業以 110 年 5 月 11 日北檢邦人字第 11005003980 號函檢附之答辯書，已載明維持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理由，且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8 日北檢欽人字第 110050022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5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5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文資人字第 110100330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資保中心）科長。其因不服文資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文資人字第 110100330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於考績年度內受有記功之獎勵，應由考績委員會初核時依法給予加分；且復審人擔任科長期間勇於任事，積極解決業務難處，與同仁相處融洽，文資局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覈實考評。案經文資局 110 年 4 月 29 日文資人字第 110200620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1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文資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文資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文資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

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文資局資保中心科長。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10 項次、B 級有 3 項次、C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 1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資保中心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文資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文資

局 110 年 1 月 8 日 110 年 1 月份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 1 月 1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文資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考績年度內受有記功之獎勵，應由考績會初核時依法給予加分；且其擔任科長期間勇於任事，積極解決業務難處，與同仁相處融洽，文資局應依考績法第 2 條規定覈實考評云云。查復審人所獲記功一次之獎勵，已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由單位主管及考績會於評擬時考量在案，已如前述；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考核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違反考績法，未覈實考評或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文資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文資人字第 110100330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呂 | 建 | 德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瑞 | 與 |
| 委員 | 朱 | 楠 | 賢 |
| 委員 | 蘇 | 俊 | 榮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委員 | 林 | 三 | 欽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洪 | 文 | 玲 |
| 委員 | 李 | 寧 | 修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 委員 | 劉 | 如 | 慧 |
| 委員 | 吳 | 登 | 銓 |
| 委員 | 李 | 英 | 毅 |
| 委員 | 謝 | 志 | 明 |
| 委員 | 王 | 思 | 為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6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未具文號考績

(成) 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學生事務處警正三階組員，於 110 年 2 月 2 日調任該校教務處警正三階組員（現職）。其因不服警大 110 年 4 月 13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警大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規定，就其於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進行考核，且其盡力完成交辦事項，業務量較其他同仁繁重，主管卻未能客觀評價其工作表現，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警大 110 年 5 月 31 日校人字第 11000049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警大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警大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警大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

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警大學生事務處警正三階組員，於 110 年 2 月 2 日調任現職。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分別為 5 項及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8 項次、B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18 次、記功 4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學生事務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

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警大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警大 109 年 12 月 28 日考績會 109 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特殊條件第 3 目與第 2 款一般條件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之考列甲等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依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函釋，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警大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警大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考績會審議，未依考績法規定，就其於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進行考核；又其盡力完成交辦事項，業務量較其他同仁繁重，主管卻未能客觀評價其工作表現云云。按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茲依卷附警大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年第 6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該校於該日始提案討論該年度考績評擬原則，可認各單位主管於該日後始辦理考績之評擬程序，並無復審人所訴未考量其該年 12 月之表現情事。又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長雖於 109 年 8 月 1 日到任，惟其評擬時，既如前述已參酌前任學生事務長○○○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法即無不合。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況復審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考核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程序，非

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大 110 年 4 月 13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6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東武衛字第 1100000536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大武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大武衛生所 110 年 3 月 2 日東武衛字第 110000053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同日補充理由，主張其為護理師並兼任總務承辦新建大樓，工作已超過其可負擔之範圍，且主管以其未上數位學習課程，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其不服該考績評定。案經大武衛生所 110 年 3 月 26 日東武衛字第 110000084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武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

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大武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大武衛生所護理師。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7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未有考核紀錄外，A 級有 7 次，B 級有 4 次，C 級有 1 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大武衛生所醫師兼任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

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大武衛生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為護理師並兼任總務承辦新建大樓，工作已超過其可負擔之範圍，且主管以其未上數位學習課程，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其不服該考績評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經查復審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復審人有承辦業務落後、上班需準時、同事間相處待加強及處事不夠圓融等負面評語。次依大武衛生所 110 年 3 月 26 日復審答辯書記載，復審人兼任總務業務，係因大武衛生所人力編制限制，各項行政業務並無專任之行政人員，爰由同仁分擔各項行政業務，一視同仁，並非僅有復審人兼辦其他工作，又復審人辦理該所新大樓搬遷作業，原僅需 30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之業務竟延宕 5 個月，其延誤期程造成病患及工作人員困擾，並引起民怨，影響機關形象，且其未配合參加數位學習上課，除影響該所評比，亦影響其個人考績等語。是大武衛生所長官依復審人 109 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考量上開處理業務延宕、未完成數位學習課程等情事，綜合評價其當年度之年終考績，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武衛生所 110 年 3 月 2 日東武衛字第 11000053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6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衛生局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基衛人壹字第 110005222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暖暖區衛生所）課員。其因不服基隆市衛生局 110 年 3 月 15 日基衛人壹字第 110005222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主張基隆市衛生局結算 109 年度疾管業務考核分數有誤，致該局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首長基於錯誤事實之認定或不完全之資料而為考績評定，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等規定，請求改列為甲等。案經基隆市衛生局 110 年 4 月 1 日基衛人壹字第 110005272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7 日補充理由，基隆市衛生局復以同年月 27 日基衛人壹字第 110005389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同年 6 月 4 日基衛人壹字第 1100055552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暖暖區衛生所置主任 1 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屬上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長官僅有一級，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故未設置考績委員會，所屬公務人員考核獎懲併入基隆市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審查。次查基隆市衛生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暖暖

區衛生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基隆市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基隆市政府授權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基隆市衛生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暖暖區衛生所課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4 項次、C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6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

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暖暖區衛生所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基隆市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基隆市衛生局 110 年 1 月 8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復審人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基隆市衛生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 109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基隆市衛生局結算 109 年度疾管業務考核分數有誤，致該局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首長基於錯誤事實之認定或不完全之資料進行考績評定，違反考績法第 2 條綜覈名實及第 20 條不得遺漏舛錯之意旨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查基隆市衛生局 109 年度對所屬衛生所綜合績效考評之業務，含疾管、醫政、藥政、保健、食品、健管科、菸害防制、研考業務等 8 項，該年度各分項業務考核成績雖得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惟難謂該局考績委員會審酌該所業務考核成績之優異表現後，即應予該所人員考績甲等之評價；且暖暖區衛生所之疾病管制科業務，含結核病管理、傳染病防治、預防注射及愛滋病防治等，與復審人之工作項目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公文收發、物品採購保管、現金出納、車輛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尚無直接關涉。縱基隆市衛生局嗣後校正暖暖區衛生所之疾管業務考核分數，尚難認該局對復審人工作表現之考評即有評定事實認定錯誤，而有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依行政慣例，基隆市衛生局對所屬衛生所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優異者，予以酌增該所考列甲等人數，該局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首長依錯誤之考核成績進行考績評定，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云云。據基隆市衛生局前開補充答辯書所載，該局並無依綜合考評名次分配甲等名額，尚須檢視受考人對各項業務考評有無實際貢獻而定，而由各考績委員具名提議各單位表現卓出之受考人，並說明建議提列甲等之理由及簡述主要負責之業務，提考績委員會審核。是該局於考評時固得參考各所綜合績效考評成績，酌增該所甲等人數，惟復審人年終考績是否得考列甲等，核應由該局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首長依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綜合評價。又各機關個別受考人年度內之整體表現本有差異，機關長官為不同等次之考績評價，難認有違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綜上，基隆市衛生局 110 年 3 月 15 日基衛人壹字第 110005222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6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彰北戶字第 1100001176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北斗戶政所）登記股課員。其因不服北斗戶政所 110 年 3 月 26 日彰北戶字第 110000117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北斗戶政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北斗戶政所未使其核對考績表之工作項目、差假及獎

懲紀錄，考績程序不符，且以窗口櫃台受理案件數作為考績評定標準，對其所承辦之業務顯失公平等，請求改列為甲等。案經北斗戶政所 110 年 4 月 26 日彰北戶字第 11000015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於同年 5 月 20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斗戶政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斗戶政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

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斗戶政所登記股課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3 項次、B 級有 8 項次、C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1 次、嘉獎 4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北斗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斗戶政所 110 年 1 月 14 日 110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 1 月 19 日 110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斗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北斗戶政所未使其核對考績表之工作項目、差假及獎懲紀錄，考績程序不符，且以窗口櫃台受理案件數作為考績評定標準，對其所承辦之業務顯失公平，應將其稽核業務計入案件數云云。按銓敘部 102 年 3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1023698220 號書函意旨，多數機關例請受考人於單位

主管評擬考績前，先行確定考績表所載資料是否正確，然此僅為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作業之一環，尚不生考績表未經受考人簽名確認，即生考績程序瑕疵之疑義。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北斗戶政所各業務職掌分配表所示，該所各承辦人除人事、主計、總務及出納外，其餘人員均以受理窗口業務為主，並兼辦各類行政業務，非僅復審人兼辦相關稽核業務。復據北斗戶政所 110 年 5 月 18 日補充說明，受理民眾案件數是該所評定年終考績之要件之一，該所 109 年全年度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數達 4400 件以上者為績效優良，綜合復審人 109 年之整體表現，於工作上遇事易堅持己見，並有推諉之情事，其未能主動尋求解決方法，延宕時效，於工作細目內容尚有改善空間，爰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另復審人該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業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在案，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北斗戶政所 110 年 3 月 26 日彰北戶字第 110000117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6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1031555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高市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工程員。其因不服高市工務局 110 年 2 月 18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1031555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由高市工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各項工作表現良好，請求改列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高市工務局 110 年 4 月 14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1033533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工務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市工務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

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市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工程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7 項次、C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4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其單位主管即高市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高市工務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市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 110 年 1 月 27 日第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高市工務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 12 月電話服務品質受測試成績特優，材料試驗規費收入等各項工作表現良好，機關誤解其績效，請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同條項第 2 款一般條件 2 目以上考列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改評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復審人縱具有上開所指各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然符合上開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依高市工務局復審答辯書記載略以，復審人所稱其 108 年 12 月電話服務品質受測試成績特優一節，經查該局秘書室係於同年 12 月 24 日 10 時 20 分測試復審人與其他同仁共用之電話分機，實際受測人員係另一位同仁，而非復審人；至復審人所舉其承辦材料試驗規費收入、市庫收益，內部稽核無缺失，節省人力等效益一節，端賴該局自 105 年起建置之管理系統所致，應歸功於政策及多年來相關同仁共同努力之成果。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工務局 110 年 2 月 18 日高市工務人字第 11031555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6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中市環人字第 110001842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中市環保局）秘書室科員。其因不服中市環保局 110 年 3 月 5 日中市環人字第 110001842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經由中市環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單位主管不適任，對其挾怨報復等，請求改列為甲等。案經中市環保局 110 年 3 月 31 日中市環人字第 110002442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於同年 6 月 2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環保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中市環保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市環保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

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市環保局秘書室科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7 項次、C 級有 5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該中市環保局秘書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中市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市環保局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中市環保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單位主管不適任，對其挾怨報復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

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茲依中市環保局 110 年 5 月 31 日補充說明，復審人所承辦之出納業務，屬性單純且為每月週期性作業，較無特殊或臨時性業務，且其對長官臨時交辦事項常頗有微詞，無法配合辦理，及因情緒管理不佳，不善與長官及同仁溝通，致影響公務執行，爰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另復審人稱，其直屬主管○股長常請假規避業務，強迫復審人代理，其多次拒絕擔任○股長之職務代理人，因而遭考列乙等。經查復審人之年終考績係由單位主管即中市環保局秘書室主任所評擬，並非直屬主管○股長。又受考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非僅由其單位主管一人評定，即能決定考績之結果。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環保局 110 年 3 月 5 日中市環人字第 110001842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單位業務權責劃分不清及直屬主管請假時強迫其擔任代理人等節，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6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新北交人字第 11006071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新北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員，於 110 年 4 月 1 日調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科員（現職）。其因不服新北交通局 110 年 3 月 30 日新北交人字第 11006071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對交辦事項、專案業務及例行業務等均能配合機關所需如期完成，且因單位同仁離職，致業務持續增加，考績卻評定為乙等，確實打擊其戮力為公之心，請求重新審查。案經新北交通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交人字第 11008265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交通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交通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1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5 項次、C 級有 23 項次、D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5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送新北交通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北交通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事假、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交通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對交辦事項、專案業務及例行業務等均能配合機關所需如期完成，且因單位同仁離職，致業務持續增加，考績卻評定為乙等，確實打擊其戮力為公之心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

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新北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固有因人員相繼於 109 年下半年度調任或離職致缺員嚴重，相關業務須分予各承辦人辦理之情事，惟業務為平均分配，總計所增加之 14 項業務中，僅分配其中 2 項業務予復審人，並非均交由其一人辦理，業有新北交通局運輸管理科二股業務職掌一覽表在卷可證。又復審人經辦公文品質不佳，常有公文套錯稿、主旨與說明文字不一、依據引用錯誤及正副本單位缺漏等錯誤，且經單位主管多次提醒指正，仍未能改善，並其曾於部分重要業務遭遇問題時未及時處理，而有案件延宕致後續處理困難之情事。另查卷附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新北交通局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交通局 110 年 3 月 30 日新北交人字第 11006071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6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大武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調任大武鄉立圖書館管理員，再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調任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建設課課長（現職）。其因不服大武鄉公所 110 年 4 月 8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為課室主管，109 年年終考績分數 79 分，考列為乙等，顯有失公平之處。案經大武鄉公所 110 年 4 月 29 日武鄉人字第 1100005362 號函檢

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於同年 5 月 24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武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鄉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大武鄉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大武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

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大武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調任大武鄉立圖書館管理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6 項次、B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3 次、嘉獎 12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主管，即大武鄉鄉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大武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鄉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大武鄉公所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大武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為課室主管，109 年年終考績分數 79 分，考列為乙等，顯有失公平之處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茲依大武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9 日補充說明，復審人於任職該公所民政課課長期間，該公所民政課所承辦之 109 年度「大武鄉第一公墓殯葬設施改善申請計畫」，因未能於期限內

發生權責（會計法第 17 條可資參照），致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之補助經費遭臺東縣政府註銷；又該課所承辦之 110 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業因該公所未取得後續工程經費，致臺東縣政府函請內政部撤銷已核定之 400 萬元經費。復審人時任民政課課長，理應掌握經費落實執行，惟其未能掌握工作進度，致上開 700 萬元補助付之一炬，難辭其咎，爰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另復審人該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業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在案，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武鄉公所 110 年 4 月 8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6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部特四字第 110533581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設計員，其前依 106 年考績結果，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有案。嗣銓敘部依關務署核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以 110 年 4 月 6 日部特四字第 1105335813 號函，銓敘審定其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5 月 1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銓敘部 110 年 4 月 6 日函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623 號判決所指之新證據，請求

重新銓敘審定其 104 年 9 月 21 日工作內容之官職等級。案經銓敘部 110 年 5 月 17 日部特四字第 1105350281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 4 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定之程序、等次及其獎懲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辦理其獎懲後官職等級之銓敘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關務署臺北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設計員，其前依 106 年考績結果，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有案。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 109 年年終考績，經關務署以 110 年 3 月 4 日台關人字第 1101005502 號函，核定其考列甲等 82 分，並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關務署 110 年 3 月 4 日函，及臺北關同年 4 月 21 日北普人字第 1109100001 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關務署核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結果，迄未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

次以復審人原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已達該職等官階年功俸最高級；爰銓敘部以系爭 110 年 4 月 6 日部特四字第 1105335813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獎懲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前開銓敘部 110 年 4 月 6 日函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623 號判決所指之新證據，該部應就其 104 年 9 月 21 日工作內容之官職等級為重新審定云云。經查復審人就其 104 年 9 月 21 日工作指派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提起復審，業經本會 107 年 4 月 10 日 107 公審決字第 0072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亦經所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623 號判決駁回確定。又系爭銓敘部 110 年 4 月 6 日函及該函檢附之關務署 109 年年終考績清冊，係就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結果為銓敘審定，與已確定之銓敘部否准辦理復審人 104 年 9 月 21 日銓敘審定處分無涉。是復審人所訴，核屬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不服銓敘部 110 年 4 月 6 日部特四字第 1105335813 號函，就其 109 年年終考績審定結果為「獎金 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6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13850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科考試及格，自 109 年 8 月 27 日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候補法官（現職），經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85606 號函，審定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 385 俸點；嗣復審人經由臺中地院以同年 12 月 25 日中院麟人

字第 1090002394 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以下稱系爭期間)擔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兼任講師年資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 110 年 3 月 11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13850 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曾任警專兼任講師年資係按時計酬，非屬本職、專任、全職職務，自無從據以認定與法官現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且期間其本職為警專區隊長及訓導職務，亦非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法官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得認定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兼任講師與專任講師之工作內容毫無二致，應實質審認工作內容是否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而非限於本職、專任或全職；且法官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文義，亦無排除曾任兼任講師得予以採計提敘年資。案經銓敘部 110 年 5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51917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同年月 7 日於上開申辦平臺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4 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第 8 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第 9 項規定：「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次按依同法第 71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之法官提敘

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任用之法官，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本辦法行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四、軍法官年資。五、公設辯護人年資。六、行政執行官年資。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繳有……學校出具之晉薪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證明者。……」復按教師待遇條例第 2 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再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據此，候補法官之俸級自第二十四級起敘。且法官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須所擔任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講授科目為法律相關科目，並繳有該服務學校出具依各學年度評定其成績結果為晉薪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之證明，以確認其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係屬服務成績優良，並與現所任法官職務等級相當，而得採計提敘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前因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而任警察官職務，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調任警專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區隊長，復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調任該校訓導，嗣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辭職。此有 107 年 8 月 16 日警專人字第 1070607077 號警專經歷證明書及復審人履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兼任警專講師，教授刑法科目，每週 4 節，經警專依公立大

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期間，按鐘點費 575 元給薪，及同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按鐘點費 670 元給薪。此亦有警專 110 年 3 月 11 日警專人字第 1100601919 號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復審人自 109 年 8 月 29 日任現職，經銓敘部同年 10 月 27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85606 號函，審定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 385 俸點；嗣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於系爭期間擔任警專兼任講師年資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1 日書函否准其請。此有上開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臺中地院同年 12 月 25 日中院麟人字第 1090002394 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及聘書 6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警專區隊長及訓導，為警專編制內依法任用有案之警察人員，雖同時兼任該校講師，惟係按授課時數依鐘點費支領講師費用，其所兼任之警專講師職務，非屬前開法官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洵堪認定；另其原任警察人員年資，亦非同條項臚列得採認與法官性質相近之公務年資；爰此，銓敘部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1 日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系爭期間公務年資於其現職提敘俸級，自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兼任講師與專任講師之工作內容毫無二致，應實質審認工作內容是否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而非限於本職、專任或全職，且其兼任講師期間亦曾任警專法規會委員職務應一併考量；又法官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文義，亦無排除曾任兼任講師得予以採計提敘年資云云。查警專專任講師與兼任講師，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且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教官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分別規定，警專專任講師每週基本授課 10 小時，而警專職員兼任講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支領鐘點費最高為 4 小時，可認警專專任講師及兼任講師進用依據及授課節數限制均不同，且渠等待遇各異，業如前述；兼任講師亦無本薪（年功薪）得以晉敘，以表服務成績，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講師年資難以認定係法官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教師年資，而得採計提敘法官俸級；又復審人曾任警專法規委員會委員年資，並非法官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臚列得於法官職務採計提敘之年資，自無法於其現職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10 年 3 月 11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13850 號書函，否准採計提敘復審人曾任警專兼任講師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7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部退五字第 1105327821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萬巒鄉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於 92 年 7 月 16 日退休生效，支領一次退休金。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1074336957 函，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之每月退休所得。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5689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9 月 30 日院楨洪股 108 年訴 00696 字第 1090012214 號函知，該院受理 108 年度年訴字第 696 號退撫法事件，復審人經 2 次合法送達通知，無正當理由仍未到場，依行政訴訟法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在案。復審人復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向銓敘部提出陳情書，請求撤銷上開該部 107 年 6 月 1 日函，並補發扣減之全數退休給與金額。經銓敘部 110 年 3 月 8 日部退五字第 1105327821 號書函函復，以該部 107 年 6 月 1 日函重新審定其每月退休所得，係屬合法行政處分，自無須撤銷，且無須補發扣減之全數退休給與金額，亦無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所定行政程序重開之要件。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 110 年 3 月 8 日函，於同年 4 月 1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 110 年 4 月 19 日部退五字第 11053388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如具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屏東縣萬巒鄉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於 92 年 7 月 16 日退休生效，支領一次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1074336957 函，依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之每月退休所得，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5689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9 月 30 日院楨洪股 108 年訴 00696 字第 1090012214 號函知復審人，該院受理 108 年度年訴字第 696 號退撫法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在案。復審人固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惟因該案業依法視為撤回起訴，則該退休所得重新核算已告確定。復審人嗣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向銓敘部提出陳情書，請求該部應主動撤銷上開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 日函及補發扣減之全數退休給與金額。上開陳情書雖未記載係依行程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究其意旨，係對已確定之銓敘部上開 107 年 6 月 1 日函，請求撤銷原處分，核屬申請程序重開。本件復審人申請退休所得重新核算程序重開，主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不再重新審理判決，實

是美意，應由該部主動撤銷不合法之行政處分，且其係舊制退休人員，不適用新制退撫法之規定，並申請補發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扣減之退休所得金額，經核並未具體表明究依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何款事由而為申請，自難審認其具有符合行政程序重開之要件。是銓敘部以 110 年 3 月 8 日部退五字第 1105327821 號書函，否准其退休所得重新核算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 110 年 3 月 8 日部退五字第 1105327821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撤銷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核算退休所得案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7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10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10 年 2 月 1 日電子郵件檢附同日申請書，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10 年 2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答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 4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4260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

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10 年 2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上開電子郵件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復審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敘明，且經本會於復審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7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10490064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新市分隊（以下簡稱新市分隊）警員。國道警察局 110 年 3 月 19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104900644 號令，審認復審人擔服 110 年 2 月 5 日值班勤務，受理民眾他轄交通事故報案，未能依規定辦理致生民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未拒絕受理報案，而係向民眾說明因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公文往返費時，為避免延誤調閱影像資料及追查肇事車輛時程，始建議民眾前往管轄地報案，請求撤銷原處分。案

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5 月 5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9039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再按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之作業內容第 3 點規定：「勤務規定：……(四)……無論本轄或他轄均應受理，並依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作業規定處理。……」又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民眾報案，應立即受理、記錄。其非管轄交通事故，受理後，通知權責單位處置。」第 8 點規定：「受理報案，應視情況採取下列措施：……(四)對於非管轄交通事故，應迅即通知該管機關處理。……」末按國道警察局 100 年 5 月 30 日公局交字第 1000092167 號函說明三略以，為便利民眾報案，A3 類交通事故當事人已離開現場或直接抵達該局所屬各單位報案之案件，如事故地點為其他警察隊轄線，受理單位應通知該轄警察大隊（處理單位）立即派員至現場勘察蒐證，如現場狀況及查證事故車輛之跡、事證吻合，則由受理單位協助處理單位製作訪談筆錄，再移由處理單位彙整建檔並發給相關證明文件。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規範，切實執行勤務，如有違反，即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市分隊警員。其於 110 年 2 月 5 日擔服 12 時至 18 時值班勤務，負責執行駐地安全維護、通訊連絡、傳達命令、受理報案、為民服務及其他法令賦予之任務。次查民眾○○○女士於同日 22 時許以電子郵

件向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投訴，指稱其當日因交通事故前往新市分隊報案，惟值班員警（即復審人）說去管轄地警局辦理較為迅速，感覺有推託之意等語。第四大隊乃於同年月 9 日以電話訪談○女士，並調取復審人值勤當日密錄器影片，發現○女士因駕車行經國道 3 號龍井交流道附近時，疑似遭前車車輪輾彈起異物損壞車輛，其於返回臺南市住處後，經向國道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詢問，依其告知就近至該市新市區之新市分隊報案，是時復審人為該分隊值班警員，告知可受理報案，惟因轉報耗時及春節假期將至，恐發生 ETC 及 CCTV 影像超過期限遭覆蓋之情形，如須立即取得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調閱影像，則至案發管轄地即國道警察局第七大隊大甲分隊（以下簡稱大甲分隊）報案較快等情。第四大隊爰以 110 年 2 月 20 日國道警四督字第 1104700498 號函檢附案件調查報告表，以復審人係基於好意告知亦可直接至管轄地報案節省時效，由當事人自行考量，尚無違相關規定，建請免議。嗣經國道警察局督訓科審認○女士已至新市分隊報案，復審人卻以時效為由，使○女士改往大甲分隊報案，致生民怨，已違反該局 100 年 5 月 30 日函文意旨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於 110 年 3 月 8 日簽經局長○○○核可，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國道警察局爰據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9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104900644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提經該局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年度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新市分隊 110 年 2 月 5 日勤務分配表、復審人同日擔服值班勤務密錄器 3 段影像譯文、○女士同日致署長信箱電子郵件、第四大隊同年月 9 日訪談紀錄表、上開同年月 20 日函暨所附調查報告表、國道警察局督訓科 110 年 2 月 25 日簽、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國道警督字第 1100700365 號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審人訴稱，其並未拒絕受理報案，而係向民眾說明因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公文往返費時，為避免延誤調閱影像資料並追查肇事車輛時程，始建議民眾前往管轄地報案云云。惟依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及國道警察局 100 年

5 月 30 日函文所載，對於 A3 類交通事故當事人之報案，無論本轄或他轄均應受理，且如事故地點為其他警察隊轄線，受理單位應通知該轄警察大隊立即派員至現場勘察蒐證，並協助處理單位製作訪談筆錄後，移由處理單位彙整建檔，已如前述。復審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原已回到臺南報案之○女士，須前往大甲分隊報案後，再返回臺南住處，致生民怨，爰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國道警察局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9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104900644 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國道警察局 110 年 3 月 19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104900644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7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103010567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交通分隊服務。其前因不服北市交大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39330 號令，審認其 109 年 8 月 22 日擔服巡邏勤務發生：（一）未經報准逕行前往他轄，且職務報告砌詞搪塞；（二）公務車私用；（三）擅自將警用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電源拔除或將影音檔案刪除等違失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均係同一勤務期間內所為，具時間與空間密切

關係，北市交大依權責發布懲處令時，既已知悉上開違失行為，自應一併查明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爰作成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5 號復審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嗣北市交大以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1030105671 號令，合併審認復審人 109 年 8 月 22 日擔服巡邏勤務公務車私用，且未經報准逕行前往他轄，並將行車紀錄器電源拔除或將影音檔案刪除，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仍不服，以 110 年 3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北市交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具體調查事證，系爭懲處欠缺明確性，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北市交大 110 年 3 月 26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1030146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再按警察機關警用車輛使用行車紀錄器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警用車輛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行車紀錄器之使用，依下列規

定辦理：(一) 員警駕駛……警用車輛，應於出勤前測試行車紀錄器確保功能正常……(二) 行車紀錄器應全程連續錄影及錄音……。」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第 9 點規定：「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規定如下：……(三) 公務車輛以公務使用為限。……(十七) 公務車輛不得私用……。」對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使用公務車輛及行車紀錄器影音資料保存，均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松山分局交通分隊服務。其於 109 年 8 月 22 日 15 時至 19 時擔服巡邏勤務，經松山分局交通分隊副分隊長○○○發現其 16 時 14 分巡簽後，迄 17 時 7 分始再有巡簽紀錄，爰於 17 時 31 分在分隊 LINE 公務群組詢問復審人，惟復審人並未回應，俟返隊後始向副分隊長說明，當時係因臨時尿急至光復北路加油站如廁，又巧遇退休同事閒聊，致巡簽間隔時間較長；經分隊長○○○檢視復審人駕駛警用巡邏車之行車紀錄器與記憶卡，查無 17 時 58 分之前影音資料。案經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發現，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2 日執行巡邏勤務領用無線電與警用電腦，並駕駛車號 AXE-○○○○(編號 006) 警用巡邏車，依巡邏簽章表顯示，復審人該日 16 時 14 分 45 秒巡簽轄區○○路○段○○○號後，直至 17 時 7 分 11 秒始再巡簽○○○路○段○號，期間逾 50 分鐘無巡簽紀錄，經檢視沿線監視錄影畫面，復審人於該日 16 時 14 分 45 秒巡簽後，即前往○○路○段○○○號販賣 LED 光條招牌之○○○○○○○○載送貨品，由店員協助搬運貨品上車後，復審人驅車上市民高架道路離開該分隊轄區，於 16 時 47 分及 16 時 48 分 37 秒往返經過萬華區○○路○○○號，嗣於 17 時 5 分返回轄區後，自 17 時 7 分 11 秒起續行巡簽○○○路○段○號巡邏箱，至 18 時 51 分返回駐地。松山分局另調閱轄區光復北路加油站周邊是日 16 時 13 分 59 秒至 17 時 6 分 58 秒之監視錄影畫面，未見復審人駕駛上開警用巡邏車行經該路段。此有 109 年 8 月 22 日松山分局交通分隊 44 人勤務分配表、該分隊 LINE 公務群組截圖、巡邏簽章表、調閱監視器畫面截圖、行車紀錄器資料、復審人同日領用車輛(無線電、

行動電腦)紀錄、職務報告及○分隊長同年月 31 日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前於文山第二分局服務期間，曾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發生 2 次勤務中離轄至萬華地區，均係前往找尋其交往對象○女士，經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當時○女士經營之早餐店即位於萬華區○○路○○號，距離 109 年 8 月 22 日復審人於巡邏勤務中離轄往返之萬華區○○路○○○號僅約數十公尺。松山分局督察組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訪談○○○○○○○○店員表示，復審人同年月 22 日前往該店取走 2 塊訂製之 LED 招牌，並於銷貨單簽收，因為當時下雨，由店員協助搬到警車上，經督察人員出示○女士早餐店招牌照片，店員確認即為上開○○○○○○○○所製作 2 塊招牌。松山分局督察組審認復審人：(一)未經報准逕行前往他轄，且職務報告砌詞搪塞；(二)公務車私用；(三)擅自將警用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電源拔除或將影音檔案刪除等違失行為，乃以 109 年 9 月 7 日簽建議分別核予記過一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同意後函請北市交大依權責以前揭 109 年 9 月 18 日令發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5 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松山分局重行檢討，審認復審人於勤務中離轄，屬於累犯，且公務車私用，行車紀錄器未保持全程錄音錄影，嚴重違反勤務紀律，爰以 110 年 2 月 1 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 11030307212 號函致北市交大，建議合併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北市交大發布系爭懲處令，並提報北市交大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確認。此亦有松山分局督察組同年月 31 日對○○○○○○○○店員訪談紀錄表、銷貨單、松山分局督察組同年 9 月 7 日簽、松山分局人事室 110 年 1 月 29 日簽、同年 2 月 1 日函、北市交大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2 日 15 時至 19 時擔服巡邏勤務，其於 16 時 14 分至 17 時 7 分間未經報准擅自離開巡邏路線，駕駛警用巡邏車載送私

人物品前往萬華地區，且未保持行車紀錄器全程連續錄影及錄音，致查無復審人執勤期間 17 時 58 分前之行車紀錄器影音資料等情事，洵堪認定，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至系爭懲處令之獎懲事由「將行車紀錄器電源拔除或將影音檔案刪除」部分，僅係松山分局研判查無上開行車紀錄器影音資料之原因，前經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5 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未見北市交大論明，即有待斟酌；本件該大隊仍沿用記載於系爭懲處令，固有未洽；惟查，依警用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復審人出勤前即應測試行車紀錄器確保功能正常，其執勤期間及事後所提之職務報告均未反映行車紀錄器故障，是復審人仍違反應保持行車紀錄器全程連續錄影及錄音之義務，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北市交大合併審究復審人上開巡邏勤務各項違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1030105671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復審人所訴，原處分機關未具體調查事證及懲處欠缺明確性云云，均無可採。

六、綜上，北市交大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1030105671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7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桃警分人字第 110002598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

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警務佐。桃園分局 110 年 4 月 26 日桃警分人字第 1100025989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9、10、11 月未覈實審核員警超勤加班費，致衍生員警溢領超勤加班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5 月 5 日復審書經由桃園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經查前開桃園分局 110 年 4 月 26 日令對復審人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該分局重新審查後，考量復審人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接辦督察組審核超勤加班費業務，距偵查隊○偵查佐 109 年 9 月至 11 月間浮報超勤加班費案，未滿 3 個月，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1 條第 4 款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規定，爰予撤銷，並以 110 年 5 月 19 日桃警分人字第 1100031800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及以同年月日桃警分人字第 1100032264 號函知本會，此有上開桃園分局 110 年 5 月 19 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桃園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7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10008262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歸仁分局服務。南市交大 110 年 2 月 18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100082629 號令，審認其 110 年 1 月 22 日製作民眾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處事不當，致民眾觀感不佳，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3 月 22 日復審書經由南市交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民眾陳情內容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南市交大 110 年 4 月 8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1001835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南市交大歸仁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於 110 年 1 月 22 日 18 時許至臺南市仁德區○○○○○○○處理交通事故，復於同日 19 時許返回駐地製作民眾○○○先生（以下稱○先生）之筆錄。嗣查○先生不滿復審人使其坐於相距復審人辦公桌達 5 公尺，間隔 2 張辦公桌外之民眾等待區，以大聲問答之方式製作筆錄，且製作筆錄期間陸續有其他洽公民眾進出，致其認詢問筆錄遭受干擾及無隱私，又於其詢問得否坐於復審人身旁詢問筆錄後，復審人仍予以拒絕等情事，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向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案經歸仁分局督察組調查，以 110 年 2 月 2 日簽，審認復審人上揭情事確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歸仁分局分局長核可後，以該分局 110 年 2 月 5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100078207 號函請南市交大，依權責發布系爭懲處，該大隊即以系爭南市交大 110 年 2 月 18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提同年 3

月 25 日南市交大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復審人 110 年 1 月 27 日職務報告、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上開南市交大同年 3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歸仁分局 110 年 2 月 2 日督察組簽、上開同年月 5 日函及該分局交通分隊駐地監錄系統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駐地辦公室製作○先生筆錄時，因與○先生間隔距離過遠，致其須以大聲問答詢問筆錄，又於○先生詢問得否改坐其身旁後仍未妥適處理，且詢問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致使○先生觀感不佳進而向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已影響機關及警察人員之形象，實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南市交大 110 年 2 月 18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民眾陳情內容與事實不符，且其請民眾坐於民眾等候區係為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距離之防疫措施云云。茲以復審人於駐地辦公室詢問○先生之筆錄內容，已涉及事故發生經過、車籍或年齡資料等個人資料，如○先生未有公開之意願，其自有維護○先生個人隱私之義務，惟其以大聲問答之方式製作筆錄，使○先生被迫將其個人資料公開於該辦公室洽公之民眾及員警，且於○先生向其反映後仍未能妥善解釋或改善，致○先生心生不滿及對警察機關觀感不佳，確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於製作○先生之筆錄期間，其與○先生均有配戴口罩，縱如其所稱有防疫考量，惟其與○先生之距離業遠超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布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之規定，並有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駐地監錄系統截圖畫面在卷可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交大 110 年 2 月 18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10008262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7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警人字第 109004639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 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而擬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提出，如逾法定期間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羅東分局巡官。宜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2 日警人字第 1090046392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5 日未依規定執行交通違規舉發，造成民眾對警察執法產生質疑及損害警察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

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5 月 7 日補充理由，記載其印象中係於同年 3 月 25 日收受系爭懲處令。案經宜縣警局 110 年 5 月 19 日警人字第 11000262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次查宜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2 日警人字第 1090046392 號令，已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該令於同年 10 月 1 日或 2 日由警備隊隊長○○○親自轉交復審人，惟未立即請復審人簽收，此有○隊長 110 年 5 月 6 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宜縣警局為辦理 109 年年終考績（成）作業，前以 109 年 12 月 4 日警人字第 1090059446 號通報，請各單位於同年 12 月 21 日前將評擬之考績表送該局人事室彙辦，是時復審人之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已載明記過一次之懲處，經復審人核對後於該考績表簽名蓋章確認，且復審人於 109 年度亦僅因前開懲處事由遭記過一次，是復審人至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即知悉系爭懲處令。此亦有宜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4 日通報、復審人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其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復審人遲至 110 年 4 月 20 日始就系爭宜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2 日令表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保障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之 30 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 | | | | |
|---|---|---|---|---|
| 委 | 員 | 蘇 | 俊 | 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林 | 三 | 欽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李 | 寧 | 修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李 | 英 | 毅 |
| 委 | 員 | 謝 | 志 | 明 |
| 委 | 員 | 王 | 思 | 為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7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10000508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楊梅分局。桃市刑大 110 年 3 月 9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100005083 號令，審認復審人對屬員○○○於 110 年 2 月 9 日、10 日及 12 日，未於首班勤務前實施酒測，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3 月 21 日復審書經由桃市刑大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經查桃市刑大業以 110 年 4 月 19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100008794 號書函予復審人，敘明系爭該大隊同年 3 月 9 日令，業經重新擬議，爰註銷（按：應為撤銷）系爭懲處令，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此有桃市刑大 110 年 4 月 19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1000087941 號函復本會，並檢附上開該大隊同年月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桃市刑大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7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10008550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以下簡稱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警員。新營分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100085508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1 月 6 日處理民眾 110 報案違規停車，未依規定到場處置，執行公務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由新營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有到場查處之事實，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營分局 110 年 3 月 25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10014193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12 條規定：「巡邏勤務，……其基本任務如下：一、……執行檢查、取締……及其他一般警察工作。二、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再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對於應查報、勸導或取締之事項，執行不力或查報不實。……」據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擔服巡邏勤務，受命處理應查報、勸導或取締之事項，如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警員，於 110 年 1 月 6 日 16 時至 18 時與警員○○○共同擔服巡邏勤務。次查○姓民眾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向臺南市政府永華聯合服務中心反映，其前於同年月 6 日 16 時 16 分、同日 16 時 35 分及同日 16 時 47 分 3 次撥打 110 報案電話，向警方檢舉違規停車，110 警方卻向其回報未發現，質疑員警有未到場處理之情形。案經新營分局調查發現，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分別於 110 年 1 月 6 日 16 時 18 分、同

日 16 時 38 分及同日 16 時 49 分獲報臺南市新營區○○路○○號前有車輛違規停車，經受理人員派遣線上巡邏警員○○○及復審人等 2 人負責查處，○警員並分別於同日 16 時 19 分、同日 16 時 42 分及同日 16 時 50 分向新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已到達現場處理。據○警員 110 年 1 月 12 日職務報告略以，其首次到場查處後，未發現有明顯車輛違規，經民眾第 2 次報案後，其到場查處發現，該車輛停放於黃線上且緊靠道路右側，並無影響其他車輛通行之虞，且駕駛人仍在駕駛座上，保持可立即行駛狀態，因違規事實尚未明確，其無從取締，其第 3 次到場後，該車輛即自行駛離等語。上情經新營分局督察組檢閱陳情人○先生提供之錄影畫面發現，該違規之小貨車○○○-○○○○於 110 年 1 月 6 日 16 時 14 分駛進臺南市新營區○○路○○號前劃設黃線之道路停放，至同日 16 時 56 分民治派出所巡邏車○○○-○○○○到場驅離，該違規之小貨車始駛離。新營分局以復審人獲報處理民眾檢舉上開地點違規停車計 3 次，實際僅到場處理 1 次，有工作不力之情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2 月 19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經該分局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臺南市政府永華聯合服務中心陳情案件登錄表、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案號：A-TB-2021-229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案號：C01111001060684、C01111001060715、C01111001060736）、○警員職務報告、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 110 年 1 月 6 日勤務分配表、該分局同年月 15 日督察組簽、109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先生提供之錄影檔案光碟附卷可稽。

三、茲依○先生提供之錄影畫面，小貨車○○○-○○○○係於 110 年 1 月 6 日 16 時 14 分 55 秒行駛至臺南市新營區○○路○○號前，同日 16 時 15 分 7 秒停車，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巡邏車○○○-○○○○於同日 16 時 15 分 52 秒曾行經該地點，至同日 16 時 56 分 21 秒巡邏車○○○-○○○○始到達該違規地點驅離違停之小貨車。據上，復審人擔服 110 年 1 月 6 日 16

時至 18 時巡邏勤務，經新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於同日 16 時 18 分、同日 16 時 38 分及同日 16 時 49 分 3 度通報，派遣渠等 2 人前往處理○先生陳情之交通違規事件，惟渠等 2 人遲至同日 16 時 56 分始到達現場驅離違規車輛，顯有執行勤務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新營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2 月 19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10008550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已到場勸導違規車輛駛離，陳情人稱警方未前往取締，係不實之申訴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陳情人對於附近地點多次檢舉違規停車，意圖癱瘓警力，此風不可長云云。茲以民眾對於交通違規不斷提出檢舉，固可能加重轄區警力負荷，惟此係警察機關如何規劃勤務及調度警力以妥適因應之問題，尚無從據以免除復審人執行公務不力之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新營分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10008550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7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10008550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以下簡稱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警員。新營分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100085508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1 月 6 日處理民眾 110 報案違規停車，未依規定到場處置，執行公務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由新營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有到場查處之事實，

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營分局 110 年 3 月 25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10014193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12 條規定：「巡邏勤務，……其基本任務如下：一、……執行檢查、取締……及其他一般警察工作。二、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再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對於應查報、勸導或取締之事項，執行不力或查報不實。……」據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擔服巡邏勤務，受命處理應查報、勸導或取締之事項，如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警員，於 110 年 1 月 6 日 16 時至 18 時與警員○○○共同擔服巡邏勤務。次查○姓民眾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向臺南市政府永華聯合服務中心反映，其前於同年月 6 日 16 時 16 分、同日 16 時 35 分及同日 16 時 47 分 3 次撥打 110 報案電話，向警方檢舉違規停車，110 警方卻向其回報未發現，質疑員警有未到場處理之情形。案經新營分局調查發現，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分別於 110 年 1 月 6 日 16 時 18 分、同日 16 時 38 分及同日 16 時 49 分獲報臺南市新營區○○路○○號前有車輛違規停車，經受理人員派遣線上巡邏警員○○○及復審人等 2 人負責查處，復審人並分別於同日 16 時 19 分、同日 16 時 42 分及同日 16 時 50 分向新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已到達現場處理。據復審人 110 年 1 月 12 日職務報告略以，其首次到場查處後，未發現有明顯車輛違規，經民眾第

2 次報案後，其到場查處發現，該車輛停放於黃線上且緊靠道路右側，並無影響其他車輛通行之虞，且駕駛人仍在駕駛座上，保持可立即行駛狀態，因違規事實尚未明確，其無從取締，其第 3 次到場後，該車輛即自行駛離等語。上情經新營分局督察組檢閱陳情人○先生提供之錄影畫面發現，該違規之小貨車○○○-○○○○於 110 年 1 月 6 日 16 時 14 分駛進臺南市新營區○○路○○號前劃設黃線之道路停放，至同日 16 時 56 分民治派出所巡邏車○○○-○○○○到場驅離，該違規之小貨車始駛離。新營分局以復審人獲報處理民眾檢舉上開地點違規停車計 3 次，實際僅到場處理 1 次，有工作不力之情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2 月 19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經該分局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臺南市政府永華聯合服務中心陳情案件登錄表、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案號：A-TB-2021-229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案號：C01111001060684、C01111001060715、C01111001060736）、復審人職務報告、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 110 年 1 月 6 日勤務分配表、該分局同年月 15 日督察組簽、109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先生提供之錄影檔案光碟附卷可稽。

三、茲依○先生提供之錄影畫面，小貨車○○○-○○○○係於 110 年 1 月 6 日 16 時 14 分 55 秒行駛至臺南市新營區○○路○○號前，同日 16 時 15 分 7 秒停車，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巡邏車○○○-○○○○於同日 16 時 15 分 52 秒曾行經該地點，至同日 16 時 56 分 21 秒巡邏車○○○-○○○○始到達該違規地點驅離違停之小貨車。據上，復審人擔服 110 年 1 月 6 日 16 時至 18 時巡邏勤務，經新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於同日 16 時 18 分、同日 16 時 38 分及同日 16 時 49 分 3 度通報，派遣渠等 2 人前往處理○先生陳情之交通違規事件，惟渠等 2 人遲至同日 16 時 56 分始到達現場驅離違規車輛，顯有執行勤務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新營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2 月 19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100085508 號

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已到場勸導違規車輛駛離，陳情人稱警方未前往取締，係不實之申訴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陳情人對於附近地點多次檢舉違規停車，意圖癱瘓警力，此風不可長云云。茲以民眾對於交通違規不斷提出檢舉，固可能加重轄區警力負荷，惟此係警察機關如何規劃勤務及調度警力以妥適因應之問題，尚無從據以免除復審人執行公務不力之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新營分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10008550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局授埔警人字第 110000372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埔里分局警員。投縣警局 110 年 2 月 22 日局授埔警人字第 1100003720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6 日擔服 20 時至 22 時巡邏（線上備勤）勤務，受（處）理民眾報案，未詳實查明處理情形，工作欠積極任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復審書經由投縣警局埔里分局函轉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4 月 12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經查投縣警局以 110 年 4 月 14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199672 號函知本會，該局業以同日投警人字第 1100019967 號函予復審人，敘明系爭該局同年 2 月 22 日令，辦理程序核有瑕疵，爰撤銷系爭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此有上開投縣警局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投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與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衛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花衛人字第 110001058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

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而擬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提出，如逾法定期間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花縣衛生局）110 年 4 月 15 日花衛人字第 1100010585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0 年 2 月 2 日所內常規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異常事件，處置失當，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案經花縣衛生局 110 年 6 月 8 日花衛人字第 11000158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花縣衛生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懲處令附註一、記載：「台端如不服本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局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該令於同年月 16 日送達復審人簽收。此有花縣衛生局懲處令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該令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應自上開令送達之次日，即 110 年 4 月 17 日起算；而復審人之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花縣衛生局同位於花蓮縣，依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救濟之 30 日法定期間至同年 5 月 16 日屆滿，惟是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 33 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屆滿。復審人遲至同年月 18 日始就系爭懲處令向本會提起復審，此既有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收文條碼附卷可稽，顯逾保障法所定提起復審之 30 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衛部政處字第 11023004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政風室視察，派駐於該署北區業務組服務。其因不服衛福部政風處 110 年 4 月 6 日衛部政處字第 11023004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10 日補充理由，主張衛福部暨所屬政風機構現行年度績效評分機制有違平等原則，且服務機關未將其協助他機關專案業務及於辦公處所外延長工時執行任務列入年終考績考核，請求撤銷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衛福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衛部政字第 110011781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 8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訂定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

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法務部據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1001108316 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佐理人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本件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健保署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衛福部政風處及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衛福部政風處考績會）初核、衛福部政風處處長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衛福部政風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健保署政風室視察，派駐於該署北區業務組服務。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5 項次、列 B 級有 5 項次、列 C 級有 2 項次（語文能力）。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2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略以：「……三、查處業務：……（三）109.07 至 109.09 協助署本部辦理民眾檢舉違規中醫診所案件之查處作業（含拜會組長、調卷、實地蒐證等）。四、綜合、上級及首長交辦業務：（一）支援專案稽核：依衛福部政風處指示，協助社家署政風室就『各縣市輔具中心（含據點）補助計畫專案稽核』規劃稽核計畫、支援實地稽核縣市政府輔具中心及研編彙整稽核報告初稿。（109.08.28 電郵陳報）……」其直屬長官，即健保署政風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衛福部政風處考績會初核、衛福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10 年 1 月 14 日衛福部政風處考績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

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衛福部政風處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奉派支援他機關政風室專案稽核及支援署本部政風室針對違規中醫診所進行行動蒐證，似未列入年終考績考核參考云云。經查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已載明其所述之各項表現，已如前述，並據以作為年終考績評擬之參考。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衛福部政風處 110 年 4 月 6 日衛部政處字第 11023004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衛福部暨所屬政風機構現行年度績效評分機制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按政風機構績效評比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視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公布之政風預防及查處工作項目、核分基準及審核說明，訂定所屬政風機構之績效評比核算原則，並予以評核。」查衛福部政風處每年參照法務部廉政署函頒之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訂有該部政風機構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並於各績效年度內函頒該部所屬政風機構知照。如復審人對該要點內容有相關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衛福部政風處提出建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 | | | | |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林 | 三 | 欽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李 | 寧 | 修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李 | 英 | 毅 |
| 委 | 員 | 謝 | 志 | 明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交人字第 110500055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局長，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交通部 110 年 1 月 14 日交人字第 1105000553 號令，審認其原任臺鐵局局長期間，疏於督導考核要求所屬落實軌道設備與設施養護，致成功站路段 109 年 5 月 19 日發生軌道斷裂事件，有監督不周之處，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3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經由交通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鐵局實施內部分層授權，有關軌道斷裂相關之處理及通報作業，皆屬授權段、處層級單位負責，且已訂有相關處理規定，臺鐵局員工未依規定造成之違規行為，非其可預見性之範圍，難謂其有疏於督導，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交通部 110 年 2 月 5 日交人字第 110000187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4 月 19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十九）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據此，臺鐵局所屬主管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且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以下簡稱臺鐵局組織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又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 17 條規定：「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是臺鐵局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其附屬機構，即對該局人員及業務之管理，應負指揮監督責任。
- 三、卷查復審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任臺鐵局局長，並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負有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其附屬機構之責。臺鐵局發生軌道鋼軌斷裂事件情形如下：107 年 4 件，於復審人任內發生 1 件，

為 107 年 12 月 21 日楊梅站至富岡站間，影響 8 列列車通行；108 年 1 件，為 108 年 12 月 12 日湖口站，影響 10 列列車通行；109 年 4 件，分別為 109 年 2 月 16 日楊梅站至埔心站間，影響 12 列列車通行，5 月 19 日成功站至大肚溪南號誌站間，影響 7 列列車通行；9 月 28 日桃園站至鶯歌站間，影響 10 列列車通行；10 月 28 日新市站至永康站間，影響 14 列列車通行。此有臺鐵局近 5 年（105~109）鋼軌斷裂事件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其中 109 年 5 月 19 日成功站至大肚溪南號誌站間（發生地點為基隆站起往南 204 公里加 295 公尺處，以下簡稱成功站路段）發生軌道鋼軌斷裂事件，經臺鐵局於同年 11 月 5 日作成 0519 成功斷軌事件專案調查報告，略以：

（一）109 年 3 月 3 日臺鐵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中工務段）彰化工務分駐所（以下簡稱彰化分駐所）成功道班領班○○○於完成鋼軌回收作業後，返回成功站途中，發現該路段軌道有鋼軌裂紋，爰通知彰化分駐所監工○○○到場處理。經○監工指派同仁緊急處理（鋼軌鑽孔加裝魚尾鈹）後，再電洽臺中工務段養路主任○○○討論，認因相關工程較為繁忙，預計於 6 月份再行抽換鋼軌作業。回道班後因○領班疏未填報「鋼軌毀損紀錄表」，且○監工未通報彰化分駐所主任，致未後續追蹤列管。109 年 3 月 4 日至同年 5 月 19 日期間，經多次進行軌道例行巡查，並無發現異狀，未對成功站路段加強追蹤檢查。

（二）109 年 5 月 19 日第 3218 次列車司機員○○○於 18 時 59 分行駛至成功站路段時，發現有異常巨響，爰即通報成功站值班站長副站長○○○，經○副站長通報臺中工務段，並派站員前往查看，發現成功站路段西側軌道鋼軌斷裂約 30 公分，旋以無線電向成功站接班之值班站長副站長○○○回報。綜合調度所第 10 台調度員○○○於 19 時 23 分經由側聽無線電得知上開鋼軌斷裂情事，○調度員爰主動提示該所第 11 台值班調度員○○○。再經○調度員與○副站長確認成功站路段斷軌情事後，於 19 時 27 分發布行車命令封鎖該區間西正線，改以東正線單線行車，

並通知成功道班人員立即搶修。嗣經臺中工務段緊急處理後，於 21 時 26 分恢復雙線行車，故障時間計 122 分鐘，影響 7 列列車通行及 1,015 位旅客；並於翌日完成成功站路段鋼軌抽換作業。本斷軌事件，因○副站長違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未立即將○司機員通報之異常情況，轉報調度員，致於 19 時 27 分發布行車命令封鎖該區間西正線前，仍有 2 列列車經過；且 19 時 37 分○副站長回報予綜合調度所領班○○○軌道鋼軌斷裂面長度約 30 公分，亦發生○領班誤聽成 3、4 公分之情事。

- (三) 該專案調查報告，審認臺鐵局涉有多項缺失待改善事項，例如車站未通報綜合調度所，各相關單位應加強通報作業教育訓練、未訂有斷軌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應增訂該規定、無維修處置紀錄，應增加可記錄之平台加強追蹤、軌道巡查多次無法查出裂縫，應加強軌道檢查機制、臺中工務段對所屬同仁及幹部欠缺專業技能訓練及管理，應加強管理等；並認除對司機員自主通報有功人員獎勵外，應依據該專案調查報告，對相關人員辦理懲處。

五、復查臺鐵局營運安全處 109 年 11 月 11 日鐵安核字第 1090100551 號陳部簽批示單提報交通部，有關成功站路段斷軌事件獎懲建議名單，經復審人批示：「身為主管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自請處分」。經交通部路政司同日綜簽，審認參酌臺鐵局 0519 成功斷軌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所載，該局未訂定斷軌處置之標準作業程序，顯見機關首長應負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之責，基於獎由下起，懲自上先原則，爰將復審人違失行為提請該部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於審酌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認臺鐵局近 3 年發生軌道斷軌紀錄，107 年 4 次（復審人任內發生 1 次）、108 年 1 次及 109 年 4 次，109 年發生軌道斷裂次數明顯較 108 年增加，考量臺鐵局內設有局務會議及重大工程督導會議，局長應可透過該等會報知悉及監督改善，因復審人督導不周，導致成功站路段斷軌事件發生，並遭媒體大幅報導，造成國人對鐵路安全質疑，且對臺鐵局及交通部政府形

象造成損傷，復審人身為局長對外代表機關，對內綜理督導局務，負有一定之行政責任，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39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臺鐵局營運安全處 109 年 11 月 11 日陳部簽批示單、交通部路政司同日綜簽、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復審人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茲以復審人身為臺鐵局局長，屬領導管理階層，負有監督所屬人員及其附屬機構之責，臺鐵局人員未能落實軌道設備設施之養護處置、紀錄及通報作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發現成功站路段軌道鋼軌裂痕時，未後續通報追蹤處理，亦未加強進行軌道檢查，致生成功站路段 109 年 5 月 19 日軌道斷裂事件，裂縫達 44 公分，未立即封鎖致 2 列列車通過，亦發生誤聽成 3、4 公分及媒體大幅報導等情；且復審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上任後，接續發生軌道裂紋、斷軌事件，卻未正視此一問題，積極尋求改進之道，亦未訂有斷軌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遲至 109 年 9 月 15 日始訂定「斷軌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足認臺鐵局制度作業程序不備，人員教育訓練不完善，復審人於局長任內，顯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爰交通部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39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臺鐵局實施內部分層授權，有關軌道斷裂相關之處理及通報作業，皆屬授權段、處層級單位負責，且已訂有相關處理規定，臺鐵員工未依規定造成之違規行為，非其可預見性之範圍，難謂其有疏於督導云云，核無足採。

七、綜上，交通部 110 年 1 月 14 日交人字第 1105000553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 | | | | |
|---|---|---|---|---|
| 委 | 員 | 朱 | 楠 | 賢 |
| 委 | 員 | 蘇 | 俊 | 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林 | 三 | 欽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李 | 寧 | 修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李 | 英 | 毅 |
| 委 | 員 | 王 | 思 | 為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及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嗣於 109 年 8 月間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其 109 年 8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該部未作為，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不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並無所指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決定再審議駁回。

三、申請人不服前開 109 公審決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及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申請再審議，主張（一）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事由。（二）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事由。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四、有關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月 18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前以上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以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申請人本件所提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款至第 11 款再審議理由，與前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於法已有未合；況其亦未提出第 9 款與第 10 款所稱之判決、行政處分或證物足資審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有關本會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

六、綜上，申請人提出本件再審議，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七、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八、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敘明，且經本會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 | | | | |
|---|---|---|---|---|
| 委 | 員 | 蘇 | 俊 | 榮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林 | 三 | 欽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李 | 寧 | 修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李 | 英 | 毅 |
| 委 | 員 | 謝 | 志 | 明 |
| 委 | 員 | 王 | 思 | 為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

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

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0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三、嗣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就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21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1 次至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補充理由，主張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就申請人同年 5 月 14 日之再審議申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情形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另以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針對申請人同年 5 月 27 日之再審議申請，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與同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針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與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乃針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針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與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理由，分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理由，申請本件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四、有關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且

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故其遲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有關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六、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七、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敘明，且經本會於申請人其

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李英毅 |
| | 委員 | 謝志明 |
| | 委員 | 王思為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8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復審決

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

事 實

- 一、申請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該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多次向本會申請復審再審議，先後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各該事由均經本會審議後，決定再審議駁回；又其針對該第 0000416 號復審決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申請之再審議，或就與該復審決定相關復審再審議決定再次申請之再審議，亦分別經本會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
- 二、申請人另於 109 年 9 月 1 日以申請書及同日電子郵件，向銓敘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其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該部未作為，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

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

- 三、申請人均不服，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一）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二）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復審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對申請再審議之要件、法定期間及決定方式，已有明文。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二、有關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

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前以系爭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以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另以系爭復審決定，有同條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以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關於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事由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在案。申請人本件所提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款至第 11 款再審議理由，與前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有關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 (一) 依卷附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5 月 4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所載，上開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1 月 11 日送達申請人，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於 110 年 3 月 9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惟本件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應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同條項第 4 款所謂「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係指本會委員有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者而言。第 9 款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原決定係以該等裁判或行

政處分為決定基礎，而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決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 14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決足資參照。第 10 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693 號裁定可資參照。第 11 款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三) 卷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銓敘部怠於處分，未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其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且對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81 條規定屬有效法律，置若罔聞，已牴觸法務部就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函釋意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0892 號判決與系爭復審決定標的互異，復審決定錯置撤銷訴訟與給付訴訟之主從關係，又本會主任委員○○○前為銓敘部政務次長，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予迴避，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云云。茲因申請人對於法規適用有所爭執，僅屬法律見解之歧異，要難謂原復審決定適用之法規錯誤；又查本件申請人所執銓敘部未依其 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書及同年月日電子郵件補發其舊制月退休金差額，因依銓敘部分層授權，係由該部退撫司司長即為決行，而該部政務次長並未參與相關申請之決行過程，況○主任委員於申請人提出上開申請書時，已非銓敘部政務次長，更無迴避問題，此有銓敘部退撫司 109 年 9 月 14 日簽由退

撫司司長決行（由副司長以甲章代為決行），對申請人申請按月補發被剋扣之退撫給與一事不再重複處理之影本在卷可證；再以本會審理系爭復審案，所為不受理決定，並非以任何民事、刑事判決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更無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變更，致原復審決定基礎發生動搖之情事；另系爭復審決定既於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須就實體事項予以審究，而申請人所指證物，均屬其請求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相關實體事項，亦無從影響系爭決定不受理之結果，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第 11 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議事由，核屬有間，自亦無從影響系爭復審決定不受理之結果。申請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五、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敘明，且經本會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

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對申請再審議之要件、法定期間及決定方式，已有明文。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又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所申請之再審議業經本會決定無理由駁回後，再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其再審議為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申請人前於 109 年 3 月至 6 月間向銓敘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該部未為處分，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

後每月退休給與內涵，經其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後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 4 份復審再審議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並無申請人所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第 2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復審第 2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 三、有關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 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28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前以上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申請人本件所提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理由，與前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於法已有未合；況其亦未提出第 9 款與第 10 款所稱之判決、行政處分或證物足資審酌。又申請人雖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再審議事由，惟其遲至 110 年 4 月 16 日始申請本件再

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敘明，且經本會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

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對申請再審議之要件、法定期間及決定方式，已有明文。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又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所申請之再審議業經本會決定無理由駁回後，再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其再審議為不合法，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9 年 1 月至 2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108 年 12 月除外）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答復略以，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予以調降，申請人所稱其僅能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而應補發各期退休所得差額之主張，洵屬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另上開退撫法調降退休所得之規範，並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定財產權保障意旨。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嗣不服本會上開 109 年 5 月 19 日復審決定，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並無所指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以其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以同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以復審第 3 次及第 4 次再審議申請書申請再審議，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歷次復審再審議決定，分別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均經本會以其就上開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期間；且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亦於法有違，分別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6 號及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復審第 5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5 月 26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前以上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以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申請人本

件所提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再審議理由，與前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於法已有未合。又申請人雖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議事由，惟其遲至 110 年 4 月 16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敘明，且經本會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瑞 | 與 |
| 委員 | 朱 | 楠 | 賢 |
| 委員 | 蘇 | 俊 | 榮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委員 | 林 | 三 | 欽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洪 | 文 | 玲 |
| 委員 | 李 | 寧 | 修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 委員 | 劉 | 如 | 慧 |
| 委員 | 吳 | 登 | 銓 |
| 委員 | 李 | 英 | 毅 |
| 委員 | 謝 | 志 | 明 |
| 委員 | 王 | 思 | 為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7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7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

事 實

- 一、申請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嗣申請人仍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 日之申請書，以及上開 2 日致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向該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舊制月退休金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1 月差額。經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書函，向申請人重申上開該部須受行政救濟結果拘束，並依法執行之意旨。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
- 二、申請人另於 109 年 9 月 1 日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該部未作為，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7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
- 三、申請人均不服，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一）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二）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7 號復審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申

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對申請再審議之要件、法定期間及決定方式，已有明文。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又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所申請之再審議業經本會決定無理由駁回後，再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其再審議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有關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4 月 13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前以上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以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

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申請人本件所提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再審議理由，與前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於法已有未合。又申請人雖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議事由，惟其遲至 110 年 3 月 9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有關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7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 (一) 依卷附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所載，上開復審決定書業於 110 年 1 月 7 日送達申請人，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於 110 年 3 月 9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惟本件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應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同條項第 4 款所謂「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係指本會委員有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者而言。第 9 款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原決定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而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決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 14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決足資參照。第 10 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第 11 款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新發現或在前程序已經提出

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斟酌，或未就其調查、斟酌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三) 卷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銓敘部怠於處分，未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其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且對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81 條規定屬有效法律，視若罔聞，已抵觸法務部就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函釋意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0892 號判決與系爭復審決定標的互異，復審決定錯置撤銷訴訟與給付訴訟之主從關係，又本會主任委員○○○前為銓敘部政務次長，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予迴避，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云云。茲因申請人對於法規適用有所爭執，僅屬法律見解之歧異，要難謂原復審決定適用之法規錯誤；又查本件申請人所執銓敘部未依其 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書補發其舊制月退休金差額，因依銓敘部分層授權，係由該部退撫司司長即為決行，而該部政務次長並未參與相關申請之決行過程，況○主任委員於申請人提出上開申請書時，已非銓敘部政務次長，更無迴避問題，此有銓敘部退撫司 109 年 8 月 17 日簽由退撫司司長決行，對申請人申請按月補發被剋扣之退撫給與一事不再重複處理之影本在卷可證；再以本會審理系爭復審案所為不受理決定，並非以任何民事、刑事判決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更無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變更，致原復審決定基礎發生動搖之情事；另系爭復審決定既於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須就實體事項予以審究，而申請人所指證物，均屬其請求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相關實體事項，亦無從影響系爭決定不受理之結果，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第 11 款「原決定就

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議事由，核屬有間，自亦無從影響系爭復審決定不受理之結果。申請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 綜上，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五、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敘明，且經本會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郝培芝 |
| | 副主任委員 | 呂建德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瑞興 |
| | 委員 | 朱楠賢 |
| | 委員 | 蘇俊榮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李寧修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劉如慧 |
| | 委員 | 吳登銓 |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

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三、嗣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就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月 21 日及同年月 27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1 次至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補充理由，主張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就申請人同年 5 月 14 日之再審議申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情形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另以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針對申請人同年 5 月 27 日之再審議申請，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與同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針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與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同年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乃針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

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針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與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理由，分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同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理由，申請本件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四、有關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故其遲至 110 年 4 月 16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有關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六、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七、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敘明，且經本會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瑞 | 與 |
| 委員 | 朱 | 楠 | 賢 |
| 委員 | 蘇 | 俊 | 榮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委員 | 林 | 三 | 欽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洪 | 文 | 玲 |
| 委員 | 李 | 寧 | 修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 委員 | 劉 | 如 | 慧 |
| 委員 | 吳 | 登 | 銓 |
| 委員 | 李 | 英 | 毅 |
| 委員 | 謝 | 志 | 明 |
| 委員 | 王 | 思 | 為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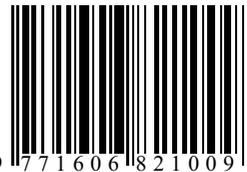
第40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30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 網址 | https://www.exam.gov.tw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326 |
| 傳真 | (02)8236-6246 |
| 承印者 |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
|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
| 電話 | (02)2966-0816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